

在公司上班

——新公園做為男同志演出地景之研究

賴正哲

在我們這個王國裡，我們沒有尊卑，沒有貴賤，不分老少，不分強弱。我們共同有的，是一具具讓慾望焚煉得痛不可當的軀體，一顆顆寂寞得發瘋發狂的心，到了午夜，如同一群衝破了牢籠的猛獸，張牙舞爪，開始四處狺狺的獵狩起來。在那團昏紅的月亮引照下，我們如同一群夢遊症的患者，一個踏著一個的影子，開始狂熱的追逐，繞著那蓮花池，無休無止，輪迴下去，追逐我們那個巨大無比充滿了愛與慾的夢魘。

——摘自白先勇《孽子》，1987，頁20

壹、前言乍洩

原名「台北公園」之新公園於1996年2月28日正式更名為凸顯濃厚政治色彩之「二二八和平公園」。隨著象徵撫平歷史傷痕的二二八紀念碑、館相繼落成使用，一度曾自台北城市中心點退位的新公園，因著台灣政治權力關係的轉換，又再度成為建構新民族國家之重要象徵地點。新公園此一複雜且微妙的公共空間自興築迄今，一直為社會不同位置之主體藉以用來爭奪詮釋意義，以便做為競逐、展現、穩固彼此權力關係的政治場域。較之黨政勢力的活絡，做為此空間常年活動者、使用時間長達四十年之久的男同志，相對而言則是處於一個始終被消音、忽視且嚴重污名、被極力打壓的受迫害

角色位置。

在以異性戀霸權為價值中心的性偏好環境中，男同志雖為新公園空間活動者，以肉身打造出一方男同志族群之文化聖地，卻於同志運動尚未興起前遭受長久之歧視與排擠，是故，本研究希冀藉由對空間活動者之經驗調查及分析，使得新公園在做為媒體及同志運動的報導與訴求時，能真正跳脫「泛性化」／「去性化」的兩極弔詭圈套。本論文共訪談三十三位男同志，研究方向以四十年來在新公園活動之男同志為研究及發言主體，其活動經驗則為研究課題，口述新公園男同志歷史為分析文本，以探討男同志族群於新公園地景空間演出之情慾行為模式為何？顛覆了那些空間上之正式意義？男同志族群如何於此一承載著國家意識形態的公領域空間上實踐其個人私領域之情慾流動人際關係？

貳、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論文以深入訪談及環境行為觀察為研究方法。調查期間研究者並參與新公園口述歷史小組，於新公園內進行六十三份量化問卷之填寫，訪問地點區分成田野基地內及田野現場外兩大部分。量化問卷於新公園內實地隨機抽樣，深入訪談則於新公園外實施。由於訪談的內容部分涉及個人隱私問題，受訪者遭遇難以啟齒不願陳述之狀況，因此形成有效個案在比例上與研究者多為熟絡關係者。同時，為了鋪陳出新公園男同志活動經驗歷史，在訪談者背景選擇性質上，約略做了老、中、青三代及不同職業階級之社經分配設計，文中共採用了三十三個個案做為分析。

研究者尋求受訪個案時，在新公園現場活動之男同志面對研究者突如其來的採訪，多存性向身分擔心曝光之慮而一概拒絕量化問卷外之深入訪談，本應於新公園內直接找尋受訪對象之調查方法，於現實條件著實無法配合因素下不得不被迫放棄。研究新公園之男同志活動經驗最終卻無法於基地空間內尋求到活動中之受訪者現

象，反映出的正是嚴密謹慎之異性戀父權結構社會對於同性戀此等異端情慾的層層監控無所不在，使得男同志即使在自己熟悉的活動環境中，卻反而更加焦慮被偷窺及害怕現身之事實。

由於取消了在基地現場尋求活動者的訪談方式，研究者乃經由下列六種途徑找到本研究中不同社經階級之所有訪談對象，分別為：一、熟識及轉介十八位——經由同學、學弟、朋友訪談過後再轉介其他友人。二、同志運動界成員三位——為參與1996年同志空間行動陣線的成員。三、學校同志社團成員三位——為參與PLAGE同志社團、台灣同志研究學會的成員。四、登報尋人獲得回應六位——回應刊登於《破週報》之同志徵友欄者¹。五、男同志酒吧客人二位——經由酒吧老闆介紹等等。六、電腦網友一位——在電腦網路貼佈告找到之訪談對象。本研究由上述六種管道共尋得三十三位有效受訪個案。（詳見附錄「新公園男同志訪談名單」）

本研究訪談方式分為質化研究的深入訪談及量化問卷訪談兩大項次。深入訪談部分因應受訪者與研究者間熟識之關係程度，及多數受訪者擔心曝光等隱私性問題需要，共採用了「個人專訪」、「座談訪問」以及「電話訪談」等三種不同方式進行訪問。量化問卷訪談則由研究者與「新公園口述歷史小組」共同於1996年4月4日及5日兩日，對當時在新公園現場活動之男同志進行問卷訪談填寫。

參、集體記憶、空間拼貼

本節以拼貼（collage）的手法，再現（representation）世代男同志於不同年代中之活動空間集體記憶。基於事物是可被複製、事件是可被支解、並置或切斷的觀點，文本採取零星、片斷、拼貼式的空間認知方法，企圖描繪建構出四十年來新公園男同志的活動空

¹ 《破報》的同志徵友欄相較於主流的同志雜誌如《熱愛》，在通訊上有較多直接刊登聯絡電話的現象，因此研究者選擇此報，刊上住處電話，方便迅速聯絡訪問。

間輪廓，期望呈現男同志於公共空間中創造之情慾異類場域的意義與面貌。

拼貼五〇年代——公司故事的開始

無論是從白先勇《孽子》建構的「同志國度」中推算新公園內主要活動人物楊教頭等老一輩祖師爺級男同志開始於新公園的活動年代²；或從訪談Gay Bar老闆趙媽生前對早期台灣男同志圈生態瞭若指掌、如數家珍的口述資料中證實——新公園做為台灣男同志之公共空間活動地點至少肯定有四十年，甚或推斷應早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之民國三十八年即已存在歷史。因此，拼貼新公園男同志之空間集體記憶應追溯到民國三十八年之前的夜晚。

一、民國三十八年之前的夜晚——

（趙媽敘述）新公園最早有同志來活動應該是民國四十幾年時就開始了吧！而且我想應該追溯到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就有了！因為每個大都市的公園多半都是同志聚會的地方嘛！所以這個歷史已經很久了！四十幾年了！

趙媽於十七歲時，即民國四十八年，進入新公園活動，就個人之經驗而言已長達三十八年之久。他認為世界上幾個大都市公園多半亦皆為同志聚會的場所，因此台灣男同志早在民國三十八年之前就已經進入新公園中進行活動應並不足以為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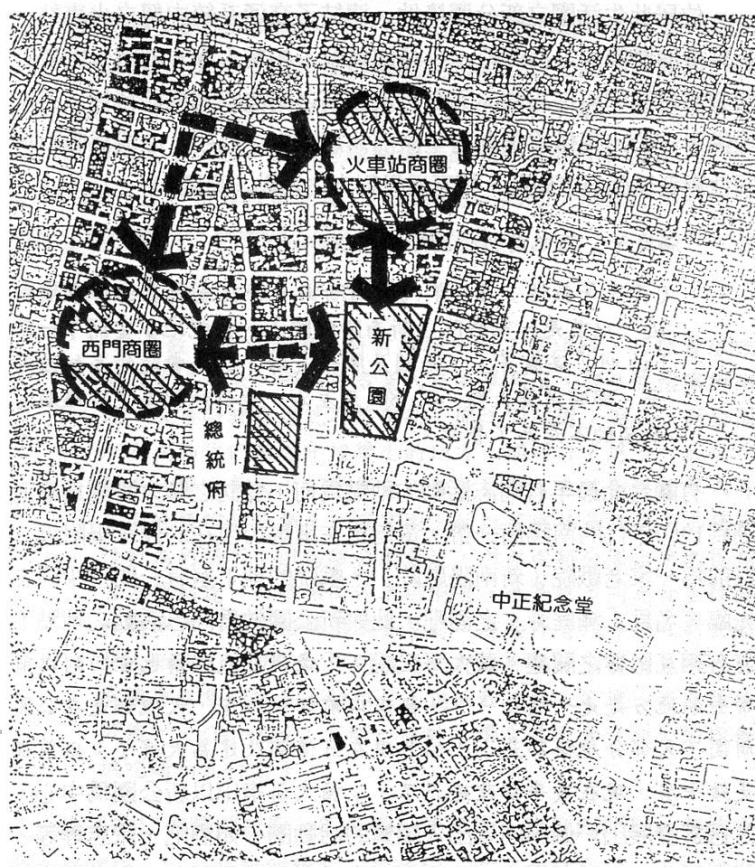
二、交通、商業中樞及社會控制之說——

（張力敘述）那時計程車剛開始啟蒙，還是從六塊錢起跳，三輪車已經淘汰了。唯一方便搭乘的交通工具就是公共汽車，那時公共汽車之共通點就是不論起點或終點都是在台北

² 「孽子」中，阿青被學校勒令退學的佈告日期為民國五十九年，因此故事背景為民國五十九年的新公園。而作者描述五年、十年、十年、二十年前失蹤的新公園活動者，有時會突然重返此一黑暗王國。如此推算，至少於民國三十九年時，即有男同性戀者於新公園內活動；距今有四十七年的歷史。

火車站，不管你住哪裡、在哪裡都可以坐公車到火車站。而且那時候最熱鬧的就是西門町，大夥要約會或見個面，只有台北火車站最方便。可是火車站整天人來人往，大家於是開始想是不是能找個可以相約見面又可以聊天的地方；由於地利之便，近在咫尺的新公園不就是最好的了。也就因此，新公園便從那時候變成今天大家看到的樣子。

圖 1—新公園、西門商圈與火車站關係圖



1950 和 1960 年代國府遷台初期，台灣經濟狀況貧瘠，可供民眾消費娛樂之場所有限。如張力所述，當時計程車剛剛被開發使用，乘坐者少，過往為大眾慣常搭乘之三輪車正處於漸漸被淘汰之命運；公共汽車取而代之成為唯一較為便捷之交通工具，其特點為起點或終點皆以台北火車站為匯集中心。而 1980 年代台北商業重心未東移之前，西門町為商業活動最熱鬧地帶，如此因地利之便，民眾約會幾乎皆以台北火車站為見面之地點。

位居此生活圈之新公園綠地，連結了交通系統中樞之火車站、及繁華消費商家之西門町，平時即匯聚了相當人潮。同時，因新公園勿需付費即可進入園，又有可及性高之開放空間機能特性，不僅提供了一般市民做為勞動再生產前休憩撫慰之場所，亦成為吸引男同性戀者彼此尋求慰藉、相互看見對方之地點（見圖1）。

三、「滿庭芳」酒吧與新公園關係之說——

（黃大哥敘述）五〇年代的南陽街一帶就是現在的停車場附近，以前是一家戲院〔新南陽戲院〕，戲院地下室開了一家 bar 叫「滿庭芳」，老闆是陳姓夫婦，都是當時的高知識份子。那時消費大概 50、80 元左右，他們純粹為了認識朋友而開的不是為了營利。

有關台北最早有同志活動的地點為何，受訪之黃大哥認為應追溯到1960年代的南陽街一帶。黃指出在南陽街現在的停車場附近，以前為一家老戲院（新南陽戲院），戲院的地下室有一間不少同志光臨、名為「滿庭芳」之酒吧，此與新公園做為同志活動之地點不無有相互影響之關連。黃大哥又說：「像現在我偶爾也會回到以前常去的地方走走，懷念一下。飯店以前都叫旅店，大概都是在公園周圍，大部分規模都是小小的，現在好像都改建為大樓了；以前都是矮平房，現在幾乎都改建光了。」黃大哥指出以新公園為中心，其週遭發展出一個男同志出入頻繁的活動圈，如酒吧、旅店等等。雖然這些空間並非標示以服務男同志為經營消費對象，但男同志卻以實際行動，將新公園腹地四周塑造成極具男同志活動氛圍之異端

四、「馬德里」咖啡廳與「新南陽」戲院之說——

（張揚敘述）以前南陽街上有家「馬德里」咖啡廳裝潢蠻不錯的，又因為離新公園近的關係，裡頭有許多消費的男同志。而同條街上的「新南陽」戲院則應該算是紅樓戲院的前身，因為當初男同志都是在這裡頭活動，是之後「新南陽」拆除才移師「紅樓」。

「新南陽」戲院為1960年代男同性戀者聚集活動相當重要的地點之一，而經營於此街上的馬德里餐廳則因鄰近新公園且空間設計獨具特色之故，同樣吸引不少男同性戀者前往消費光顧。因此，1960年代的南陽街上，因新公園地緣關係之故而與其相生相隨之男同志活動地點，至少有黃大哥所指之「滿庭芳」酒吧、張揚所指之「馬德里」咖啡廳及「新南陽」戲院等三處空間。

五、三軍球場之說——

（雄哥敘述）以前總統府前廣場叫做三軍球場，打球看球吸引很多人前來。那時許多軍人皆為單身漢，都住在懷寧街附近，沒事時就在總統府前與新公園之間閒逛；因此，新公園漸漸成為他們邂逅年輕學生的地方。那時許多建中、成功、開南的學生每天上下學都會行經新公園，也就和這些軍人有了同性情誼關係發生。懷寧街上的紅葉旅社是許多同志發生性行為的場所；因為離公園最近，所以從新公園出來之後相當方便到達。而峨嵋街停車場附近，也是很多同志發生性關係的地方。當時相機還不普及時，有些外省人專門在新公園幫人拍照〔《孽子》中開相館之郭老即為一例〕，當然也就有機會收集到很多人的相片，進而和這些人有進一步交往的可能。七〇年代後，有時一些帥哥學生甚至會在新公園內爭風吃醋而大打出手。

雄哥的口述將總統府、新公園、懷寧街一直到西門町一帶的空間地緣關係，結合活動群體的行經路程，作了清楚交代。三軍球場的活動據點使得每日必經新公園路程的建中等校男學生，與居住於

此附近之單身軍人，有了特殊之同性情慾互動關係，屬於早期新公園中的主要活動者。這些群體的活動交集以新公園為主要地點，亦造成往後新公園成為男同志活動空間的濫觴。新公園內的照相師更因其掌握了相片留影檔案，與年輕俊美男同志認識、交往，進而開啟《孽子》書中「青春鳥集」傳誦一時的唯美浪漫傳說。

六、在白色恐怖的年代——

（張力敘述）在以前那個年代，社會大眾不知道有男同性戀在新公園的事，那時候三人成行就成聚會團體，沒有名目就抓起來了。白色恐怖時代就是這個樣子的，那時候對這種同性戀行為有幾個字可以形容：就是變態，而且是不可赦的。

張力指出在民國五〇年的威權白色恐怖年代，三人成行就會被視為聚會團體，不需任何名目即會被刑求；再加上當時社會對同志的無知與禁忌，因此關於新公園男同志間之集結活動，圈內雖彼此心知肚明，卻都只可為而絕不可言之。而在原本同性戀已被嚴重污名的情況下，處於得以亂貼標籤罪名的白色恐怖年代裡，同性戀者身份更成為一個理所當然、不須任何原因即能被擒拿加害的對象。「男同志在一個暫時挪用的空間裡，時時要防備正式空間管制者收回場地、清除邪痞、汙穢與異端的行動，正式的國家對於此黑夜國度，意圖恢復主流之正當空間意義，而慣常加諸淨化的暴力」（王志弘，1996）。

拼貼六〇年代——蓮花池的兩種空間面貌

由受訪者口述歷史顯示，從1950年代開始至今，新公園男同志活動者即含括了老少不同年齡、種族、省籍、職業階層份子，而公園內之活動時間則約略從華燈初上的六、七點起至午夜凌晨時分左右止。四十年來因新公園之建築地景改造，社會環境對同志議題接受程度之改變，顯著影響了男同志駐足聚點之遷移，造成不同世代男同志各自有其表徵之差異空間意義地點。此處由《孽子》中讓諸

一、在那蓮花池畔——

（張力敘述）男同志最先開始就是在蓮花池畔聚集，不過因為這中間發生過一些事情。警察在抓、在趕，一到了晚上警察就站著不准這些人進來，慢慢的為什麼會從蓮花池延伸到樹林裡面，就是在經過驅除後須要換地方，後來才變到今天的樹林裡面去。

張力指出原先新公園男同志的活動空間即為白先勇《孽子》筆下著墨最多的蓮花池景點。因園內發生諸多事件，警察臨檢次數便較以往更勤更密，加上園內不時有不良份子於其中勒索找麻煩，引起警方強勢驅逐男同志，採定點站崗不准同志入園活動的嚴厲管制措施，使得男同志被迫須四處流竄，而後躲入隱密陰暗的樹林裡。蓮花池從早期至今一直為男同志之最愛，一方面固然受《孽子》生動描述而後產生想像認同所影響；而其在尚未變更成為現今一閣四亭之前的不規則自然空間形態及園林風格設計，更是吸引當初男同性戀者喜愛聚集的原因之一。

二、一閣四亭的興建——

（趙媽敘述）一閣四亭本來是個池塘，栽滿了蓮花，石頭是高高低低、錯錯落落，我們都可以欣賞裡面的荷花、荷葉啊！後來不曉得哪位仁兄的主意？就把它全部的拆掉，然後蓋了幾個亭子，非常不協調。現在哪有荷花呢？只能根據它的死水而已。那個形態就是不規則的，就像那個植物園那樣的感覺，荷花秋天的時候，一朵一朵是粉紅色的，荷花的荷葉一片片好好看，下雨的時候，你就可以聽雨打在荷葉上的聲音。一個一個珠子，可以讓你產生很多幻想。那今天所謂蓮花池，他哪有荷花啊？連一條魚都沒有？

台北市政府於1963年興築之中國官方式的起翹琉璃屋簷一閣四亭之前，在老一輩男同志的心目中，蓮花池有如中國山水畫般的飄渺詩畫意境。趙媽所述現今的五亭池原為栽滿荷花之不規則曲形大池塘，有著濃厚園林景觀意象之高低錯落石頭配置，為當時男同志

偏頗喜愛、認同的活動地點。

過去美麗脫俗的蓮花記憶與現今庸俗的亭閣相對立，是以男同性戀次文化的角度解構國民黨政權欲塑造之中華國族神話效果。在某種程度上，這個拒絕被磨滅、不斷被傳誦的記憶，瓦解了新公園裡這個意欲塗抹殖民痕跡，營造中華道統的象徵空間的神聖性。黑夜浮現的同性戀國度，以其情慾飽滿的傳說，浸潤軟化了白晝裡彰顯國家統治之正當性的空間（王志弘，1996）。

三、制高點與便於逃遁之蓮花池區——

（趙媽敘述）以前同志活動的範圍比較固定的地方像是荷花池和博物館後的日晷儀，附近很多椰子樹也都有人。另外像現今捷運站這裡也蠻熱鬧的，常常因為很黑，我們總是怕曝光。黑黑的可以你看不清我、我看不清你，有一種很神秘感。

蓮花池為新公園男同志活動發源地之明顯標的物，抬高兩階梯的設計對於無高低起伏變化之公園景觀而言，形成一個於活動時視野遼闊，得以掌控空間全局之制高點。新公園東北方被公園路、襄陽路兩條大馬路包夾而出的地帶，在公園圍欄邊界外就是入夜後有等公車人群佇立、較具人氣之人車街道，茂密的植栽則適度遮擋圍欄外偷窺的視線眼光，使得新公園內若有突發狀況發生時（如警察臨檢、恐同者暴力行為），男同志能藉由新公園「同性戀國度」迅速轉入公園外人行道之「異性戀國度」，而身份上也能迅速由原本備受歧視的同性戀者轉化為享受空間權利優勢的異性戀者。

四、情慾流動之拱橋——

（趙媽敘述）池塘這個橋本來是沒有石階的，就是光溜溜的這麼一個橋。你上去以後就會滑下來，後來可能很多人摔到池子裡頭，就改成石階了。改成階梯也是很大的錯誤，為什麼要在這個地方做這樣一個橋呢？就是要給你一個趣味，你上不去；要你拉我、我拉你哎喔！那種感覺。可是他把它改掉之後就沒意思了啊！那何必蓋個橋幹什麼？

日式池塘為日據時期具強烈日本文化象徵之景園風格色彩，以

彰顯殖民政權之正當性，卻被男同志用來嘻鬧成為情慾流動之最佳活動地點。原無任何石階設計之「烏龜橋」³在天雨橋滑之際，男同志若行經此地，彼此即藉故互助拉拔上橋，充分享受空間中情慾流動之設計趣味。男同志將無扶手無台階之橋面設計，於天雨橋滑時之特質，適當轉換成表達曖昧情慾的空間，使得情慾活動與空間地景設施巧妙的結合為一。而後拱橋加上石階及兩旁扶手之石砌片護欄，趙媽認為即失去了原橋形可供愉悅／踰越之趣味性。「不管博物館柱廊或日式池塘拱橋，在男同志庶民的使用與意義賦予上，雖然不直接與堂皇的國家象徵空間之營造抵觸或對抗，卻有由於挪用和轉換而產生的偏離和不協調的效果，進而可以解讀為對於嚴肅之正式意義的顛覆」（王志弘，1996）。

拼貼七〇年代

一、圍牆興建、拆除與常德街的浮現

台灣光復後，新公園的外圍僅以竹籬笆橫向排列，並以鐵絲網綁成（汪滢等，1996），當時並無厚重包被界定空間的圍牆。1960年代則已見界定出內外空間之混凝土圍牆，其所具有的保護功能⁴使得男同志的活動範圍擴大蔓延至兒童遊樂園、孔子像等公車附近一帶。而後混凝土圍牆被拆除，加設安裝了至目前仍在使用之視覺穿透性大的鐵欄杆。自從興築圍牆後亦一併執行深夜十二點過後不准遊客入園之門禁管制，園內員警會配合播音器放送宣導，開始實施驅逐遊客行動。部分於此時間內仍結識不到心儀朋友的男同志們因此被迫移至與新公園僅公園路一路之隔，舊台大醫院前之常德街，繼續進行活動。然而對同志活動空間的逼迫緊縮未嘗稍止，1997年7

³ 日據時期所興建之池塘拱橋，原無現今加裝之石砌護欄及台階設計，光滑的橋面造型如同烏龜背一般，因此被稱呼為「烏龜橋」。

⁴ 受訪的男同志表示，圍牆之興築使得其於園內的活動不致於被外界窺看而產生不安全感，有一種被保護的作用。

月30日乃發生大開民主倒車、藐視同志基本人權的「常德街事件」。以下進一步探討黑街作為同志互動空間的漸次浮現及其發展歷史。

1. 沒有圍牆的新公園——

（趙媽敘述）那時候交通比較不容易，尤其你去一趟新公園通常是早早去早早就走了，不敢待太久。老實講，那時候並不是像現在燈那麼亮，連圍牆都沒有，就是很自然這樣，不過就是少了一點人氣。

趙媽的訪談指出，新公園本來是沒有圍牆的活動空間，是一個相當自然的環境。不過由此卻不難理解，就當時的交通系統不便捷，加上國府來台初期社會高度警戒的管制狀態，「去一趟新公園通常是早早去早早就走了，不敢待太久」的情況下；與其說新公園當時並沒有圍牆，倒不如說監控管理的國家機器其實是興築一道看不見隱形的圍牆在這個城市、國家土地之上，整個人民行動自由皆受制於國家管理者之掌控範圍內，因此公園圍牆興不興築顯得多餘。

2. 新公園少年殺人事件——

獨身男子身中六刀，倒斃新公園內，警方全面清查不良份子（聯合報，1975.2.28）。北市新公園內，昨又傳兇殺案，一男子被刺六刀重傷（中央日報，1975.3.2）。新公園白吉德命案，涉及廖姓青年可能與另三件兇案有關，八號分機昨發通令查緝（聯合報，1975.3.3）。新公園兇殺案已現端倪。偵辦北市新公園命案，警方積極查尋一名廖姓男子。（中央日報，1975.3.4）新公園命案兇嫌廖仙忠，昨在三重被捕，供認另五件兇案是他一人所為（中央日報，1975.3.6）。新公園命案偵破，兇嫌廖仙忠被捕，坦承殺害白吉德及蕭某等人，供述行兇動機為了報復受辱。變態性行為作祟，導致報復的行動，新公園內命案兇嫌供出真相，不幸失足斷送了前途（聯合報，1975.3.6）。

1975年2月26日深夜，二十二歲之廖仙忠將五十六歲山東省籍的白吉德刺殺致死，死者屍體被發現於新公園大門右側廁所邊，後連續數日，歹徒陸續行兇，除白吉德因身中六處刀傷流血過多死亡以

外，而後共五人遭致殺傷。由1975年2月28日至3月6日聯合報與中央日報之報導顯示，媒體將新公園少年廖仙忠拿中華商場所購買的童軍刀殺死白吉德、刺傷李某、蕭某、張某、梁某、高某等人事件，歸究於行兇動機乃為了「報復受辱」，最終乃是「變態性行為」作祟所導致之報復的行動，明顯反映當時社會媒體將同性戀者之行為刻板化為變態、不正常之不公現象。

（張力敘述）以前根本沒有黑街，因為這中間發生過一些事情，例如殺人的事情等等，後來公園的圍牆興築起來，公園到十二點鐘就關起門了，男同志沒地方可以去，才會到黑街去，因此黑街就這麼出來了。其實這批人老實講還蠻可憐的，雖然這個地方是他們的活動範圍，但是警察趕你，不良少年來威脅恐嚇你、騙你。有段時間新公園發生一次驚悚的少年殺人事件，因有個男孩子從南部來找工作，他到台北車站碰到一個老頭，老頭把他給騙了以後，又介紹給他其它朋友玩。後來少年就將老頭先殺死，再拿刀於新公園把他的朋友給一一殺傷了。結果這件事當時鬧得很大，在新公園內，警察只要看你像個「兔子」樣，就會不需任何理由地請你去局裡關幾天。

就歷經此新聞事件階段之受訪者張力口述資料表示，新公園少年殺人事件與圍牆之興築與改變有著密切的關聯性存在；即殺人事件的發生使得圍牆成為一個方便管制掌控的建築形式。殺人事件之導火線引爆出公權力對於弱勢族群的欺壓，公共空間中對男同志自由活動行為之強硬管制。

3. 男同志最後一塊剩地——

（Bruce 敘述）與其問同志為什麼要去黑街聚集？還不如問說為什麼其他人不去那個地方？是不是其他人有太多地方可去？異性戀者有太多的地方可以去了！而同志必須被壓縮到只有晚上，只有十二點之後才能在這一個小小的地方來活動。當我們被壓縮、擠壓到這麼一個小小的地方，為什麼還會有警察來騷擾我們？這是令人非常不滿的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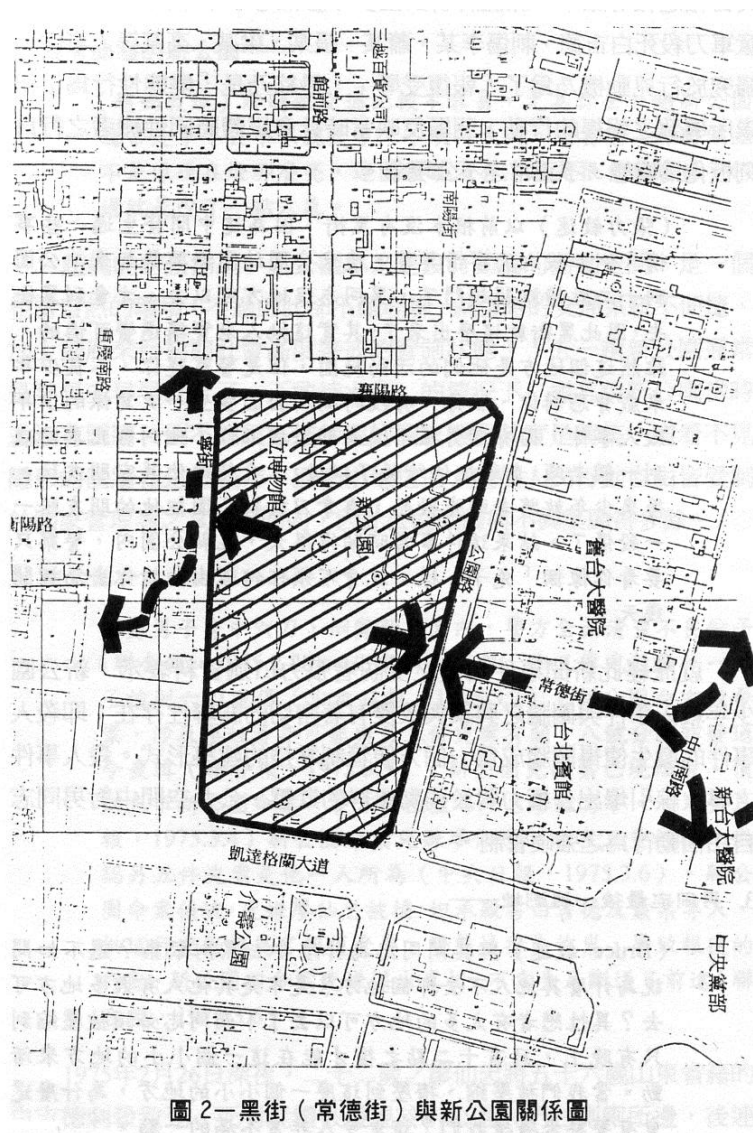


圖 2—黑街（常德街）與新公園關係圖

常德街此條全台北最短的街（見圖2）於入夜後燈光照明昏暗，闌暗樹蔭遮蔽。隱翳黑暗夜色中，同志們一個個延著醫院前低矮水泥欄杆排排而坐，詭異氣氛瀰漫著如同某電影阻街情節畫面般，因此又被同志們翻轉調侃戲稱為「黑街」或「漢諾瓦街」。由身為黑街活動者之一的Bruce敘述中不難了解，同性戀與異性戀的空間資源分配明顯不公的事實。異性戀者藉由象徵國家公權力的警察一步步來驅離位居弱勢的男同性戀者，使其在新公園關門之後得以活動的最後一塊剩地都在所難保。新公園做為一個情慾空間，確實呈現了空間的性別區隔：異男有白天與晚上的使用權，異女只有白天的使用權，同男只有夜晚的使用權，而同女則白天、晚上皆無使用權（張小虹，1996b）。

4. 黑街上的開車族——

凌晨時分之常德街男同志人口除了一些從新公園而來之男同志原班人馬外，另又加入自GAY BAR結束消費而來之人潮，1980年代起有現身曝光之忌的政壇影視名流、或某些故意炫耀身份階級的開車族，也會再加入其中（新公園口述歷史小組，1997a）。

（克雷門敘述）黑街這邊是一些晚上不敢在公園現身的同志來的地方，開車變成他們活動的一個方式。他們之所以不方便在公園現身，是因為公園空間畢竟還是跟外面阻絕了，因為樹林、圍牆，一進入公園就像被貼標籤，所以他們利用自用汽車作遮蔽物，這是跟公園活動最大之不同點。

男同志於深夜之黑街緩緩行駛具「觀看目標／邀請入座」的自用汽車，充分利用汽車空間得以掌控的特性，在已無圍牆界線的公共街道上，自我圍出一個包被、安全環境。除上述功能外，那些無法於眾所皆知的新公園男同志活動夜晚出現、有現身曝光問題卻又想釣人的政界影壇名人，也得以充分利用自用汽車遮蔽又快速移動的狹小空間來進行其情慾探險。黑街與新公園相比較下，新公園為一封閉空間，而黑街則呈現了完全開放無阻礙的街道形式；新公園屬於較靜態型的空間釣人方式，而黑街則提供了動態性的釣人互動

效果。黑街的單行道行駛設計更使釣人者得以在空間上藉繞街廓的方式，讓駕車之男同志有了不斷來回於街道找尋目標的另類活動方式，此亦造成黑街人口高流動的活動特性。

5. 一九九七常德街事件——

（Bruce 敘述）七月二十七日晚上我到常德街去晃，我被警方臨檢到，兩位警察的態度非常的惡劣，我的證件給他看了之後，他說這邊以後過了十二點都不准來。我理直氣壯地問警察為什麼不可以來？警察的回答就是：「不可以來！他們會持續臨檢，這邊是博愛特區，治安不太好，以後不可以就是了！你沒看到，我們來這邊巡查之後都沒有人了嗎？趕快回去。再來的話就要帶去警察局拍照，並通知家長領回。」

1997年7月27日Bruce於常德街受到警察態度惡劣的盤查臨檢，憤而投書中國時報，此舉引發震驚男同志圈的「常德街事件」。刑警以經常性的臨檢手法清除男同志於常德街上的活動，如Bruce所敘述的，警察說「你沒看到我們來這邊巡查之後都沒有人了嗎？」即意圖明顯地表示，要將男同志所能活動的最後一塊剩地完全淨化掃除乾淨，宣告治安惡化的新白色恐怖行動年代來臨。

6. 未來圍牆的拆除——

（克雷門敘述）圍牆拆除是沒有被保護的感覺，新公園之所以會形成大家喜歡聚集的地方，多少原因是圍牆阻隔跟外面的世界，形成了另外一種同志聚集的專屬地方。當然也是會有一些情侶來到這邊使用，但是圍牆被拆掉的話，被保護的感覺消失，應該會變成比較沒有安全感。

1996年台北市政府決定進行市內所有公園圍牆的拆除工作，克雷門所持之觀點認為實質的圍牆設施界定了同性戀與異性戀的世界，在同性戀者仍被社會嚴重歧視的情況下，男同志的活動空間是需要被保護的，如此，個人的隱密性才得以維持。如果新公園做阻絕防線的圍牆有朝一日被拆除，那麼其實等同於將同志國度的活動人口，毫無遮擋地完全暴露於佔有強權之既得利益者異性戀眼前，

二、Gay Bar對新公園活動之影響

公園、男同志之酒吧及三溫暖，被台灣男同圈並列為三大主要活動空間，原因不外乎此三大地點較之其它男同志活動空間，更能滿足男同志之情慾功能需求，可謂匯集最多男同志活動族群的空間所在。因此，此三大地點因應全省不同的城市民情風格，也以差異很大的風貌設計於1970年代後開始出現於台灣縣市各地：如台北1970年代形成台灣首間男同志酒吧——「香檳酒吧」；1980年代正式經營的第一間男同志三溫暖——「百樂池」。隨著社會消費形態觀念的改變，男同志酒吧及三溫暖空間的出現明顯影響男同志圈的活動方式，不喜愛至戶外公共空間拋頭露面進行結識朋友的男同志有了另類活動的選擇機會。

（豆豆敘述）公司男同志在週末的時候穿著上會較為時髦些，因為他們的下一「ㄊㄨㄚˊㄩˊ」就是要去 Bar 玩；週一至週四在穿著上就比較不會那麼的時髦。公司因為學生居多，學生在經濟上有問題，所以穿著會偏向簡單樸素一點，除非是有人專程要去 Bar 玩，不然不可能全身名牌去逛公司。台灣的人喜歡穿著清純簡單像牛仔褲那一類型的人，因此大家也會刻意清純的打扮，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公司是唯一會受天氣、天候影響人數活動的地方，其他室內的空間則是越下雨越好，人會越多，大家通通會擠來。

豆豆說明了男同志族群間因服飾打扮的不同，區分出不同空間的活動者。新公園的男同志因以學生社群居多，且在戶外綠地環境，所以以清純簡單如牛仔褲打扮為主，穿著類型象徵年輕、較單純的感覺，是在新公園裡比較受歡迎的對象。而在 gay bar 中五光十色的酒吧活動空間氛圍不同，強調流行時髦新潮者則較會受到注目。服飾於是成為辨識活動於不同空間中之群體的方式之一。當然，這些群體在空間使用上也可能仍有相當程度之重疊性，如豆豆所述，去完新公園後再去酒吧消費，大有人在。而當男同志結束酒吧活動後，

亦可能有一部份人潮會回到黑街上活動，新公園因此同時扮演了承續空間活動之串連角色，為前往男同志酒吧之前及之後聚會的地點。

拼貼八〇年代——男同志三溫暖對新公園活動之影響

（趙媽敘述）新公園有很多是外縣市朋友上來的，從車站過來的。一定要去公園逛一逛的啊！那我幾個朋友從香港來，第一站就是公園走一走，然後完了之後再去酒吧喝酒，然後完了之後去三溫暖洗澡，就是三部曲，「火炬三部曲」。

1980年代中期台北市商業中心東遷，使得新公園逐漸自都市的中心點上退位，該時期男同志圈也出現另一形態的活動空間。受訪者光泰指出第一家主要以男同性戀者為消費訴求對象的三溫暖——「百樂池」於台北中山堂附近巷內地下室正式營業，男同志夜晚活動除了新公園、酒吧之外又有了更多樣化之選擇。由於新公園的活動結束時間相對於其他私人消費性空間要來得早，所以新公園便扮演起男同志們去gay bar、三溫暖之前的聚會碰面地點，一個人夜後男同志活動旅程的暖身首站。若是同一天夜裡趕赴了新公園—gay bar—三溫暖，則被稱為「火炬三部曲」⁵。

拼貼九〇年代

一、捷運施工是公司的「黑暗期」？

新公園邁入1990年代，因配合台北市的重大交通建設，公園路邊界區域完全陷入施工圍籬架設暗淡無光的空間黑暗期，男同志於公園內之活動生態遭到史無前例的破壞，男同志的活動路徑範圍也

⁵ 西洋電影「火炬三部曲」描述一位職業為扮裝皇后的男同性戀者的一生，其生命中經歷三個不同的伴侶，故稱三部曲。當同志電影尚未在台灣尚未盛行播放前，此片堪稱是早期相當受到台灣男同志喜愛的影片，所以族群將其電影片名引述為男同志於一天之內去了三個不同的男同志聚集活動空間。

被迫強行改變。將來捷運通車後，新公園成為一轉換接駁站，空間的活動使用狀態將可能轉變為完全開放狀態。以下討論男同志面臨公司「黑暗期」與未來即將改變之使用環境時的反應態度。

1. 情人座椅，再見！——

（趙媽敘述）現在這個地方已經開了一條很亮很亮的路了，所以景觀已經完全的改掉了！現在朋友都移到「TAIPEI」剪樹這個地方來了，因捷運開始動工，我們已經移到這個地方來了！這個地方也是比較隱密，加上「TAIPEI」樹蠻高的，比一個人還高，然後可以在裡面交朋友啊！可以聊天啊！博物館後面的洗手間，也是一個最早的聚點。

1990年代初捷運台大醫院站開始於新公園之公園路邊界上進行長達近三年之久的施工期。捷運工程的施工如趙媽所述，破壞了原先同性戀國度與異性戀世界的空間圍牆界線；原本喜愛於圍牆邊界情人座椅附近活動的男同志，於面臨施工的景觀破壞的情況下，只好逼迫驅離集中至TAIPEI剪樹一帶。而令人惋惜的是捷運施工之後，臨公園路受男同志喜愛的椰子樹植栽、情人座椅在施工完成後厄運難逃，完全消失無蹤。

2. 懷寧街、新黑街——

於捷運建設之交通黑暗期期間，新公園臨公園路邊界的空間及常德街都因為施工圍籬及工寮架設，使得男同志長達兩年無法使用，原黑街之男同志人口此時被迫移至新公園西向之懷寧街繼續活動。

（克雷門敘述）捷運施工之故，同志轉移至懷寧街以及衡陽路巷弄裡。但捷運完成，常德街又成為以車子釣人的來往通道，所以有同志從懷寧街移回來，但還是有人停留在懷寧街，空間被一分為二。因懷寧街一側緊接公園，另一側接衡陽路，那一帶有商店及住家，使用上與這邊完全不一樣。台大對面一個行政機關〔台北賓館〕，它有一面很長的圍牆，這是與懷寧街完全不一樣的使用方式。因這邊沒商業行為，所以在這邊經過的人應該絕大多數是同志。因紅磚道緊接的就是街道，沒有像懷寧街還有停車及停車場設施，讓它跟街道的感

覺比較沒那麼直接。常德街的感覺是，在紅磚道及街道的感覺是比較直接的，在使用上來講也比較有趣味性，比較好玩。

街道空間形式的差異，使得男同志在活動的空間上也有了不同的應用方式。男同志由原先駐足之常德街移動至懷寧街，其活動狀況，依克雷門之敘述，概略作以下幾點分析：1. 懷寧街方向因再過去之西門町一帶有商業行為，因此經過此街的路人無法完全肯定為同志，但常德街的情況則正好相反。2. 陰暗之懷寧街巷弄停車場提供男同志得以發生關係之處，常德街則無。

3. 關於未來的通車——

未來台大醫院站捷運通車之後，每日至少固定會有三、四萬人潮穿越新公園，造成園內空間使用人數暴增，東西向步道因此將公園截斷成兩大區塊，但受訪之男同志多數對此有相當樂觀的看法：

（小榮敘述）將來捷運通車，我想來此的同志應該會更多才是，因為交通工具的發達又多了一項來公司的車種選擇。新公園成為捷運路線的總轉換接駁點，相信很多同志就可以搭乘捷運來，不也就是說，以後大家來新公園就會更加方便了？畢竟這裡是同志們喜愛聚集的地方，就算有什麼改變，總會有辦法來適應它。說到新公園，相信大家也都知道有同志在這兒活動的事實，一百個人之中也許只有兩、三個人不曉得而已，所以啦！就算捷運也同時帶來其他非同志的人潮，是不會有影響的，大家心知肚明，河水不犯井水。

小榮以新公園之交通系統將更加便捷之觀點，認為捷運將會帶來更多同志人潮，新公園之台大醫院捷運車站則會成為一個接駁轉運總站，其四通八達的路網將連結台北城市同志的快速、無所不在、無往不利，新公園男同志活動人潮遠景應較目前狀況更發達才是。

二、公司男同志的「228」

1996年2月28日「二二八事件」將屆滿五十週年前，新公園於毫無爭議的情況下順利更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在四十餘年的新公園活動過程中，男同志面臨地景場域的慣常變遷，如上所述，總

能發揮強韌應變特質來應對自身所處之命運多舛環境。男同志對於新公園瀰漫二二八政治事件氛圍的此時，該族群對新地景的嚴肅空間意義，採既對抗又顛覆的空間想像到底為何？實際行為模式又為何？以下是訪談的結果。

1. 紀念碑的不同閱讀方式——

（小榮敘述）紀念碑有一個好處，就是柔和的昏黃色燈光讓每個人都突然變得好看；大家可以依地面上的「井」之四周走道繞圈，相互地對望來對望去也蠻有趣的。但是對於紀念碑的造型真是不敢恭維，我一點感覺也沒有，只喜愛著那口井而已。

面對嚴肅沈重的新公園二二八紀念碑，男同志卻以踰越紀念碑被建構之正式意義、自行創造的空間使用方式，來閱讀並理解此一備受爭議的空間新地標，進而達到空間活動之愉悅效果。如小榮所述對紀念碑造型的不以為然，但同志們卻發揮翻轉空間既定的使用意義及方式，將原本正經八百的紀念哀悼碑體，挪用成為眉來眼去的情趣地點。活動者在意的是昏黃燈光使人變得好看，是圍著「井」周邊繞圈，將緬懷悼念空間化為極度羅曼蒂克的地點。

2. 你的「二二八」、我的「228」——

（A先生敘述）我覺得新公園更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蠻好的，因為以前我在新公園想跟我朋友聯絡，都不知道該留什麼號碼在他的 Call 機裡？現在只要打個「228」他就知道我在哪裡了！

市政府將「台北公園」更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企圖改寫新公園的文化歷史意義，抹去同志歷史的回憶。A先生則結合時下普遍使用的B.B. Call通訊機器，將新公園的「二二八」此一原本沈重哀傷的名稱及其數字特殊性，轉化成公司的新代號阿拉伯數字「228」，並輸入朋友Call 機內以告知對方自身所在地點位置，再次應証了男同志對於公園新地景及名稱有著無以限量的翻轉及重新詮釋豐富想像力本領。

當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家屬展現平反行動之際，新公園再次成為台灣新民族國家建構之重要象徵場所，而於此土地上，長期蒙受性偏好壓迫的新公園男同志也終於有了石破天荒的驚人之舉。針對台北市政府單向決定的「首都核心區」計劃，由將近三十個同志團體組成、主動詮釋同志身份使用新公園公共空間之權利的「同志空間行動陣線」，於1996年2月大批人馬浩浩蕩蕩進駐新公園，舉辦「彩虹情人週——尋找新新公園園遊會」（自立早報，1996.2.7）；爭取同志全面分享完整公民權之「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則於1997年6月號召南北同志響應世界同性戀月「同性戀之傲」（gay pride），舉行一項名為「彩虹·同志·夢公園」的慶祝活動（聯合報，1997.6.30）。此兩項行動為長達四十年男同志新公園夜晚活動的歷史開啟了白天男女老少同志共同集體使用、現身、翻轉污名的新頁。

肆、差異認同、空間演出

由男同志訪談之研究結果顯示，其認同的過程比較不是單向地由對新公園空間的認同而再進一步對自己性傾向身分認同；而應是以雙向的認同方式進行：亦即在新公園空間中，由於群體或個體常年的情慾空間演出，於達到自我主體與身分的認同過程中漸漸地形成對新公園空間的認同。以下由空間使用者——新公園男同志群體——的分析與互動關係開始討論，並於認同與空間演出上作深入探究。

一、活動群體分析

此部分的討論以1950至1990年代時間先後順序，由受訪者所指出之前後進駐新公園活動的男同志群體，依新公園男同志次文化特質概作下列四種分類方式：1. 種族省籍差異、2. 社經階層、3. 圈內角色定義、4. 公園中的行為模式，做一深入分析討論。

1. 國府來台前的男同性戀者（1950年代前）——

雖然新公園開始有男同志聚集的時間及最先進入之活動者們已不可考，但據受訪者趙媽描述推測，其實早在國民政府來台前，新公園即應有老前輩男同性戀者們於園內進行同性間的交友活動。

2. 國府來台之外省人與本地份子（1950-1960年代）——

民國三十八年大批外省人隨著國民政府軍隊來台，由老一輩受訪者的口述歷史中得知，在蔣中正來台初期之威權統治年代，此階段的新公園活動份子有某些是高官將領小孩跟隨其父親侍從到新公園來認識同性朋友。此階段部分活動者之背景得以由白先勇《孽子》小說中尋得，如書中所塑造之男主角龍子，即為大官之子。

（張力敘述）《孽子》故事裡多半講的是外省人男同志，像「楊教頭」他就是個外省人，因為事實上，那時候外省人是比較多。那一陣子我年輕嘛！正在熱衷興頭上，幾乎天天去，這樣持續一、二年。就是跟楊教頭那一批人嘛！

（張揚敘述）《孽子》的「老鼠」一角，是確有此人的。現實生活中的「老鼠」就是在後火車站圓環三水街那一帶混，這是當時在新公園活躍的很多男同性戀者大家都知道的事。那時大家喜歡以外號相稱呼，像一位走一走會甩頭髮姓蕭的妖嬌同志，大家就叫他「蕭太后」；一位姓林後來被殺的肥仔同志，我們稱他為「豬肉林」。

兩位年屆五十歲以上的受訪者指出，白先勇《孽子》中的角色反映了1950至1960年代新公園活動者的階級背景身份。當時的活動份子本地人與外省人都有，不過比例上以外省人居多，此與國府遷台短時間內本省湧入舉家來台的外省人之時代背景有相關。國府遷台初期，曾臨時於新公園地點安頓過無屋定居之外省人，而後因衡陽路一帶亦以外省人居住、活動為主，造成新公園當時的男同性戀者出入份子以外省人多於本地人。另外，張揚說明了新公園男同志於1950年代時即開始以外號來互相稱呼，一來外號直接道出某人之

個人特質，如喜愛擺姿勢之蕭「太后」、身材胖碩之「豬肉」林；二來以外號互稱也可避免外界偷窺眼光，掩蓋真實身分。

3. 老外（1960, 1980年代為主）——

（張揚敘述）美軍駐台的六〇年代期間，新公園也有老外出現，若你在新公園聽到某些台灣男同志卻取著洋名字，可以肯定的就是這些人和老外是混在一起的，因為當時不會有人這樣取洋名字。而美軍同志們會辦 party，我們則會跟著一起去玩。

新公園曾於兩個年代間出現不少老外男同志活動者，張揚指出的為台灣接受美援時期之1960年代期間，因大批的美軍駐台，喜愛與老美在一起的男同志便會取個時髦的洋名字。在此台灣生活事物洋化程度尚未普及的年代，與眾不同的洋名字旋即成為辨識同志性向偏好洋人之判斷方式。出現老外活動者人數較多的另一階段為台灣經濟已邁入發展期之1980年代，於此時期有愈來愈多長期駐台的外商投資者、或部分來台觀光的老外男同志等活動人口，亦曾再次形成新公園第二波老外出入活動高潮。

4. 外籍勞工（1990年代）——

（軒軒敘述）我認識一個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朋友，他常去新公園釣人。因為台灣物質環境消費頗高，假日白天時免花費的新公園遂成為這些外勞的聚集地，現在到了晚上則會見到不少外勞男同志出現。不過因為外勞的社會階級較低，我那個朋友長的不會很黑，國語也講的可以，所以通常就騙人家說他是香港人。

1985年台灣步入經濟再結構時期，而後因應社會環境所需開放引入大批的外籍勞工，這些外籍勞工中的男同志於新公園作為開放性之公共空間免消費、可及性高的情況之下，於1990年代後亦紛紛進駐新公園內活動。但如軒軒所述，外勞男同志礙於自身較為低下的社會階層身份，不得不採用瞞騙種族、國籍、階級方式，來換取與新公園內其他台灣男同志的交往機會。

1. 學生（1950-1990年代）——

（趙媽敘述）以前去新公園的人在年齡層上面從年紀很小到年紀很大的都有，有很多的學生。通常學生一下了課就會到這兒來轉一轉，然後再回家。當初我來新公園時自己也還是個學生，所以在裡面也認識了很多很多學生朋友。

學生一直是新公園最大宗的活動群體。對於經濟能力尚未獨立之學生群體而言，新公園免付費、交通便捷、可及性高、活動時間較早⁶、而且是自由進出活動之公共空間，在這些因素影響下，很容易就成為年輕學生接觸、選擇同類朋友及喜愛對象的主要活動地點。1990年代同志運動、社團的發展及電腦網路興起，使得接觸同志的管道增加，同志議題益形檯面化，新公園內活動之男同志學生人口年齡有顯著急速下降的情況產生。而各大專院校同志社團的紛紛成立，也使得喜愛活躍於新公園內同校的學長、學弟同志於各自校園內即有一正當化的接觸與連結，並發展出不同院校校際間相互聯誼之互動關係。

2. 男店員（1980-1990年代）——

（文文敘述）我八年前接觸圈子，第一次去的地方是 Gay Bar，那時我還在復興唸夜間部，白天就在我姊姊於「新宿」開的店上班，幾個在「萬年」、「小香港」的朋友因為他們跟我比較好，有一次他們就約說要去跳舞，我也沒覺得有何異樣，那時那麼年輕，大家約說要去玩有何不好？當時台北的舞廳、Pub 我已經去得有點膩了，自己也想嘗試一些較新的地方。

部分服務於服飾店及髮廊等美容行業之男同志，因其工作的性質，和其他圈外人的利益衝突小，所以成為許多同性戀者的避風

⁶ 新公園相較於男同志酒吧等活動空間而言，時間上要提早許多。由入夜後之六、七點起，即陸續有男同志開始進駐其間活動，此對於居住家中無法過晚回家的學生群體而言，是吸引其前往活動的因素之一。

港（林賢修，1997）。在較無避諱個人性偏好的工作環境中，上述群體之個人得以因工作性質相似而相互連結出櫃。由文文的敘述中得知，位居於西門町商圈經營舶來品買賣的「萬年」、「新宿」、「小香港」男同志店員，常會互相邀約共同參與同志活動。而就空間區位上而言，因西門町與新公園地理位置條件相近之便，活動發生機率頻繁，因此，西門商圈的男同志店員遂於1980年代開始，形成一個較其他地區店員同志更令人印象深刻之活動群體。

3. 上班族（1950-1990年代）——

（小曾敘述）我在跟人發生關係時多半扮演「1」號角色，據我了解，新公園同志們還是會區分角色的扮演問題。像我曾經跟過一位有婦之夫的上班族交往，繼而發展了性行為，這位三十多歲的先生扮演的就是「0」號的角色。通常上班族不像學生那麼敢，在公園內也比較拘謹放不開。

就社經階層的分類，上班族是除了學生以外最大的活動群體。已工作之男同志因顧及現實的職場環境關係，擔心自我性向身份被揭露公開後可能將面臨公司上司或同事間之排斥、歧視，甚或造成解聘的厄運，因而較之圈內其他群體概括而言，算是新公園空間中行動能力表現上較為壓抑、保守的一群。誠如小曾所述，某些上班族更為已婚者，不難想像其夾處於工作與婚姻兩大雙重壓力下，於新公園中對於同性追求之舉止行為表現上亦不得不產生相當之顧忌。

4. 黑道、流氓（1970-1990年代）——

（黃大哥敘述）新公園有一陣比較混亂、很複雜的時期。70年代的時候掄客、流氓、黑道都有，黑道大概就是勒索、要錢，但現在沒辦法混了，都已經從興盛時期沒落，60至70年代較風行而已，80年代幾乎都已經沒落了。

黃大哥所指就是1960及1970年代時相當混亂的新公園環境狀態。其中穿著喇叭褲、拖鞋的小混混，會無緣無故的入園追打男同性戀者，這些人即可能為某些恐同份子。而黃大哥指稱的流氓、黑

道知道同性戀者於新公園中活動，亦會故意成群結黨入園勒索、要錢，多是看準了同性戀者即使被搶、被恐嚇，但因在社會中已是被嚴重歧視的一群人，所以也不會、不敢報警的無奈心態。即使1980年代後警方對待男同志態度上略有改善，但現實環境所加諸之污名未改，男同志遭歹徒行強詐騙時仍多自認倒霉。

5. 老人（1950-1990年代）——

（葉先生敘述）公司很多種類型的同志，一種是「老人殺朱拔毛」型的；也就是大家經常在公司內可以看見的那些已經退休，滿頭白髮蒼蒼五、六十歲的老人同志。

於情慾活動關係中，相對於年輕貌美者為炙手可熱受歡迎的追求對象，已邁入暮年的老男同志是新公園男同志族群中最不受到青睞之群體⁷。由葉先生所描述老人同志印象為「殺朱拔毛」型、退休、滿頭白髮蒼蒼、五、六十歲的情況組合起來，正如同《孽子》書中所撰寫之部分人物之映照，如盛公、楊教頭。因此，就時代背景身份之分析，簡化「殺朱德拔毛澤東」為「殺朱拔毛」一語，所反應的正是意簡言賅地道出，此新公園老人群體即為當初隨著國府來台之外省人，職業階級以退休的老榮民居多。

（黃大哥敘述）比方老榮民會對你說我好喜歡你喔！然後就帶到他家或宿舍去。那種台灣同性戀開始釣人做愛的年代、或釣人方法就是從這裡為起點吧？以前並不是說一定有聚集的場合，不像現在這麼多酒吧、三溫暖，將人口分散掉了、也公開化了！還有以前的老頭子會大方的給年青人一百塊，或手上的金戒指就拔下給他，老少配叫做找老凱子、找乾爹。現在年青人打個工就有錢了，根本就不必再看老頭子臉色。

黃大哥將新公園開始有男同志釣人的源頭指向老榮民身上。在有限的資源環境中，開山始祖的老榮民當時的活動地點及方式僅只

⁷ 雖然以受訪者的訪談比例顯示，老人為新公園空間中的情慾關係弱勢者；但此並非表示老同志即無人喜愛青睞，於強調多元同事情慾關係中，仍有部分同志特別偏愛年紀大者。

能以在新公園結識到喜歡的對象，而後再帶回家裡或宿舍裡發生關係或進行其他發展。而在台灣物質匱乏的年代，部分老人以金錢的關係來維繫自己於公園中的情慾權力關係位置，因此不論是「找老凱子」或「找乾爹」，在語意用詞上所傳達呈現的，指出了公園空間中年青群體與老人群體兩者間的互動，多半是較建立在金錢的交易關係上。

(三)、圈內角色定義分類

1. 姊妹（1950-1990年代）——

（文文敘述）我的一個朋友在新公園內認識到我學長，他覺得我學長長得很帥，自己便主動地去認識學長；他是在鄰近台大醫院的大門認識到我學長的。我朋友覺得學長可能對於新公園的事都不知道，而覺得學長是哥哥，他自己是妹妹；因我朋友家裡不能去，他就很淫蕩帶學長去植物園裡面搞。

男同志圈內舉止動作具女性化氣質者被稱之為「姊妹」。因為在性別不平等關係下藐視女性性別之故，因此將聚在一起嘖嘖喳喳的男同志劃為女人一般。多數男同志於社會污名的潛移默化下，對於自我圈內同志，即使用「姊妹」一詞稱呼，背後意義其實是直接移植社會對男同志再污名的現象，是貶勝於褒的歧視用語。而被人稱為「姊妹」的對象亦多感受到被羞辱、瞧不起。

（張力敘述）新公園內若有新面孔進來，識途老馬就會帶著他們向朋友介紹，同時問他們喜歡什麼樣的人？那時候也有不少人是從外縣市過來，而且人還蠻多的。當時（民國60年代）有所謂的「十三姐妹」、「七仙女」都是南部來的。既然大家感情都很好，就相互結伴到台北來玩，來台北「踩春」。

姊妹若形成小具規模團體，他者或自己即會給此群體封上特殊的團名。舉凡「十三姐妹」或「七仙女」之團名，傳達的是十三個及七個年輕貌美志同道合男同志所組成之小群體，且當團體形成之後往往便極具相當行動力與連結能力。在同志身份做為自我身體

政治之實踐上，「十三姐妹」或「七仙女」皆已具備相當程度之意義。

159

賴正哲

2.台客（或台語「俗辣」英文「TK」）（1980-1990年代為主）——

（小榮敘述）在公司內搞仙人跳的台客中，除了只有一位不是同性戀者、不跟同性發生關係外，其餘全部皆是同志。這些台客跟男孩子一起睡覺、發生關係，也有的發展成為 Lover 關係；甚至組成 Lover 檔的仙人跳，二至三個人共同串通好成一組壯大聲勢一起出來陷害人。在民國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期間加起來的台客搞仙人跳混混人數最多，保守估計少說也有四十至五十個人。後來有人因作惡多端被警察逮到而關起來，有人則跑到了中南部繼續其不法勾當，現在大多數人則被列為特定的管制對象。

小榮將台客同志之活動行為關係分析透徹詳盡，指出台客群體間彼此相互連結，發生性關係、發展戀情、甚而台客同志情人間共同組成結夥詐騙行搶集團。此群體之活動足跡並不僅侷限於新公園一方空間即滿足，亡命鴛鴦式的幾近全省北中南公園的定點竄逃搶騙，使公園內的其他群體飽受威脅。因台客慣用仙人跳設計伎倆，或乾脆直接勒索搶錢的方式，使得此群體亦成為公園空間中警方會不定時鎖定之臨檢對象。

（小榮敘述）有的台客是找認識的人下手，甚至如果是他喜歡的對象，這台客就會故意與對方扮演起相互稱呼「老公」與「老婆」的遊戲；而往往在發生完關係之後，老公就會藉機向老婆要錢。有的台客會直接跟認識的「姊妹」要錢，說自己沒有錢吃飯，如果「姊妹」跟這台客去吃飯，錢一定得分開放，不然這台客一看到你皮夾中有更多的錢，就會伸手向你強索，要躲都躲不掉的。

因群體身份具重複性之故，台客群體中較陰柔者亦稱為「姊妹」（即台客型的姊妹）。較陽剛者通常若缺錢使用時，會故意與較陰柔者模擬扮演起異性戀婚姻關係中稱謂的「老公」與「老婆」角色，而藉由角色的扮演稱呼關係以合理化兩人間交往的正當性，進而在

發生完性行為後順理成章地達其向陰柔者強行索錢的惡劣目的。台客常因金錢問題而與許多群體間產生糾葛，情況往往是台客姊妹被迫供給陽剛者經濟所需，反而倒轉了一般既定觀念中陽剛者照顧供養陰柔者之刻板印象。

(四)、公園中的行為模式分類

1. 買、賣春者（1970-1990年代）及掮客（1970年代為主）——

（胡非敘述）我在新公園經常會碰到有「買主」，他們會問多少錢好不好？或是帶你到哪裡去玩。買主通常是老男同志，不過現在偶爾會看到一些年青人，學生。

多數的受訪者認為一般在新公園空間中產生的性行為多是兩情相願、很少觸及金錢交易的買賣狀況。不過仍有受訪者明確指出新公園中從1970年代起至今，還是有男同志在從事金錢關係的性交易買賣，通常多半為年長者向較年輕者示意，表示願意付費後進而於新公園空間中，或帶回家裡進行親密的肉體性關係。1970年代，新公園曾出現過居於買賣春兩者之間、代為牽線的掮客仲介者角色，這些掮客不全然是同志，不過卻都利用年輕、幼齒、初出道的少年來賺新公園男同志的錢。

（黃大哥敘述）以前新公園有「掮客」角色，他們帶新進少年進圈子後，利用那些少年來替自己賺錢。當然有些例外是掮客反過來養少年，但利用少年來替自己賺錢的較多，新公園的掮客意義就像有人利用少女來賣淫賺錢一樣。後來好像一段時間後，掮客這樣的行為被排擠，就消失了。再後來，公園活動的人素質慢慢提高，有些掮客大概也不喜歡和男人在一起，就再也看不到這類角色身份的人。期間有些惡劣行為發生，如掮客甚至還常常跟一些人一起欺負 gay。

黃大哥說明了在同性戀行為更不被認同、不被接受的1970年代裡，新公園內活動的男同志人口有限，要尋求同性戀情感及性行為關係相當不易，再加上當時台灣人民經濟環境窘迫，掮客遂得以利用願為金錢付出肉體的年青人來替自己中飽私囊。

（章敏敘述）以前博物館旁的廁所，很多同志喜歡去使用，原因是小便斗設計成長水溝式的，大家方便瞄來瞄去；現今廁所入口高了三個台階，進出不像以前好使用，小便斗被改成為有阻絕視線互瞄的個人式小便斗，這樣的設計缺乏原有的便斗偷瞄使用趣味，因此也就不再吸引同志入內活動。新公園裡的三個公廁，我最喜歡臨總統府那個廁所，因這間光線較暗，就算燈光被修好了，變亮了，同志也會故意將它弄暗、變得比較不亮。

新公園內的三間公廁於不同的時期、時間當中，分別有喜愛於其中窺視、塗鴉、發生性關係的公廁行為活動者。此群體之部分份子為如廁時臨時起意者，部分則為長期使用的公廁駐守員。比較其他群體等到夜幕低垂後才姍姍來遲、緩緩觀看來說，新公園公廁族的活動時間在時段及行動力上是提早且積極許多。因男公廁為排泄功能地點，活動時得以假上大小號為冠冕堂皇理由進入，進而提供男同志一連串較勿需擔心忌諱之使用空間。活動由偷窺、暗示、進而兩情相悅地進入馬桶間，或站於暫時無人使用之小便斗前開始發生性行為關係。所以如章敏敘述，公廁由男同志故意熄燈之事即為了防止活動中不知情者闖入，也防止被公廁外的同志／非同志其它活動者發現。熄滅公廁照明燈，一方面杜絕並降低了被發現的可能，再者也是向有意願加入一起玩之活動者「明」示活動已在進行中，可以歡迎他人加入。

（Jimmy敘述）我常在南邊及東邊公廁與人發生性行為，我們通常先在男廁裡互相對上眼之後，再一前一後地進入沒有人使用的女廁裡進一步愛撫或口交。

Jimmy的敘述趣味地顯示，公廁族男同志並非只使用男廁，近年因台灣治安環境日漸敗壞，女性裹足於夜晚公共空間的行走，因而造成入夜後女廁幾乎無人使用，男同志得以充分利用這個可以掌握的充裕活動空間。

（趙媽敘述）很多人喜歡停留在廁所裡頭，我有個朋友最喜歡去廁所，一站就站八個小時，因他好像也沒有別的嗜好，而且他年紀也大了，也沒有辦法去做什麼事情。

（張揚敘述）我們稱呼一位朋友為「廁所玫瑰」，他以前最喜歡在新公園的公廁中活動，因為人長的美美的，我們就稱他為「廁所玫瑰」。

趙媽口中所敘述的朋友屬於長期使用的公廁駐守員。部分年紀已老之男同志在新公園的同性情慾關係中位居相當之弱勢地位，在沒人搭理，卻又按耐不住心中性慾作祟的情況下，這些多半已退休、時間較充裕的老男同志只能借助長時間佇立公廁空間中，守株待兔式的等候如廁者小便時，再以斜眼偷瞄窺視其陽具的行動來滿足自我慾望所需。而常於公廁活動者亦被同伴嘲諷以特殊之封號，如張揚稱呼其友人為「廁所玫瑰」，表示此人癖好獨特之公廁行為活動。

二、群體互動關係分析

不同之男同志群體因年齡、階級、種族、情慾等等差異關係，於新公園空間地景點上呈現不同的空間權力關係，且因群體各方面之差距，使得彼此在此公共空間中有著微妙的互動行為產生。其中以情慾方面條件影響群體間互動之原因最大，畢竟，多數入園活動之男同志皆抱著來此認識情感關係對象者居多。因此新公園群體間關係，可謂為一部扣連空間活動的群體情慾史。

（一）、學生與上班族——

（白癡敘述）因在淡水唸書，平時我都是下完課大約晚上九、十點才騎著摩托車外出，所以到了新公園大概都是黑街要開始活動的時候了。我自己喜歡年輕上班族，所以有幾次我和不同的人回他們租屋住處各取所需，直接發生性關係。因我騎著車去，因此有時是我載著他們，若他們有開車，則坐他們的車。

白癡說明了機車工具成為現今大多數男學生交通工具，所以即使其遠從淡水下課而來，皆能有辦法控制晚出晚歸行動力。且外宿

之學生因離開父母親視線範圍的管束，得以不受其拘束夜間活動行徑。類似的情況是，白癡所邂逅的上班族群體擁有了經濟能力，形成部分活動者獨居在外，脫離了原先異性戀核心家庭的監控，租屋住所成為能夠發展出異類情慾戀情的空間所在。此時新公園提供了一個不同群體間短暫相遇繼而迅速離去，滿足速食情慾關係的異類空間地點。

（二）、台客與學生——

（小榮敘述）缺錢的台客會施展「仙人跳」在樹叢間主動過來釣你，問你要不要到賓館做愛，等你答應後他即會帶你去一間他常去、且可能與老闆女中串通好、不怎麼高級的賓館發生關係。而就在進入房間，開始將衣服脫光之際，即會有兩三個凶神惡煞的陌生人衝入房間內，將準備好的相機拿起拍照，說若不付錢即將底片公諸於世。仙人跳因經報上披露，在敏感時期的台客就會不敢像以前囂張。仙人跳找的對象多是嫩嫩的、很好欺負的同志下手，他們下手對象有以下特質：第一、外表看起來一定是嫩嫩的。第二、多半以在念書的學生為主。第三、乖乖型的。第四、沒什麼反抗能力的。第五、笨笨菜鳥型。第六、落單的人。第七、穿著打扮感覺上家裡還蠻有錢的。

雖然台客於圈內的評價不佳，但其感覺如道上弟兄、較不娘娘腔的暴力行為特質，在強調個人情慾差異不同的新公園男同志次文化環境裡仍是某部分活動者心儀的對象。部分台客深知情慾中的權力利害關係，故而施展個人主動釣人的魅力，設計圈套以便騙財行搶。如小榮所述，台客故意到人多的樹叢間主動示意，使被害人失去警戒防備心，欣喜若狂以為自己為他人欣賞之對象，進而一步步陷入設計好之仙人跳圈套，最後落得任人宰割的下場。小榮所提及的台客下手對象的七大特質中，多為學生群體之寫照，台客深諳新公園內男同志族群中以學生群體最易下手，且被加害後又不敢聲張，因此多將學生鎖定為下手對象，而多數受害者因擔心事情揭發後可能帶來二度傷害，往往也只好息事寧人。

(小榮敘述)廁所內也有些台客同志，知道某些人喜歡在廁所內趁機看別人小號時掏出的老二；是故台客就故意站在小便斗處將自己的老二掏出來現實，而這時不知情的窺視者以為這台客也是喜愛被看及想被摸、打手槍的同號者，就上當地將手伸過去摸台客老二一把，此時這台客見魚兒上鉤了，便以此為藉口，說不能無緣無故平白被摸，強行向對方要錢，其實也就是勒索。絕大多數的受害同志怕事情張揚出去而丟人，也都自認倒霉地讓這些台客計謀得逞。

台客同志掌握公廁族群渴望性關係慾望的特質，以暴露陽具私處性器官的方式來誘惑蠢蠢欲動的公廁活動者。因入夜後人少之公廁私密隱蔽，公廁族喜愛佇立的小便斗處便成了視為絕佳的犯罪地點。台客從地點的選擇評估，到清楚各群體的活動特性，計劃性的對於公園內不同群體行搶加害。

(四)、老人與男店員——

(文文敘述)公司裡年紀大的人也有，不過佔的比率不大。我在荷花池往南的椅子上，有年紀蠻大的人曾跟我說過話，他們過來通常會問：「你一個人啊？」因我不知怎樣跟他們講話，也不曉得如何拒絕，就會靜靜走開來表示自己的態度。在東邊公廁後面有很多老人他們就坐在那邊。

文文是衣著光鮮年輕的男店員，與上了年紀白髮蒼蒼的老人，於新公園空間內恰成情慾關係上明顯的強烈對比。如文文所述，老人多在東邊廁所後面活動，此為新公園情慾地圖中之邊緣地帶，代表的是情慾邊緣族群被排擠至情慾空間邊緣。再如文文所述，當有老人接近他時，為了選擇較有禮貌性的拒絕方式，文文會悄悄安靜地離開。這個模式也反映了情慾條件上較為炙手可熱的群體與邊緣群體兩者間之權力互動情形。

對於老男同志而言，在四十年前同志活動空間管道最為匱乏的年代，新公園是唯一得以尋求同樣性偏好對象的場所。新公園是一償無數男同志情感夙願，已別無他處選擇而能夠結識同好之一方夢土。男同性戀者以實際行為到新公園活動、認識朋友，尋求自我性偏好之認同，是相當強烈且極富積極實踐之行動象徵。以下從男同志逃脫異性戀體制空間開始作一討論分析。

（一）、男同志逃脫異性戀體制空間——

給父親逐出家門後，身上沒有帶錢，....終於走進公園裡。.....
可是那晚，我獨自在公園大門博物館石階前，仰望著博物館那座圓頂的建築物，巍峨矗立在蒼茫的夜空下，門前一排合抱的石柱，我真的覺得好像闖進了一座巨大的古代陵墓一般（白先勇，1983：70）。

絕大多數的男同志皆出生長、成長於一般的異性戀家庭中，因此當同志發覺自我不同的性傾向時，多半產生不安、惶恐的心態。同志於環境中形成同性戀者身份認同和生活方式後，對於與自己生長一、二十年的原生異性戀家庭關係，會達到某程度無法適應之情況，對同志自身或原生家庭（original family）⁸而言，當然產生必然之挑戰。

相對於家，公園顯然是屬於公共的戶外空間，它是都市裡「人工」營造的「自然」，是調節都市病症的「都市之肺」，是脫離工作「正式空間」的「餘裕空間」，是都市計劃理性之夢的意識形態核心，是維護市民身心健康的園地，使得既有的社會秩序得以順利運行。但是公園也可以是脫離都市正式運作軌道之事物進行的地方，是脫軌的奇想、邊緣與殘餘的所在，換言之，是異類與異端的場所。因此，公園的意義有多重建構和解讀的可能，它與私領域的異性戀家庭之間的疆界與相互映照，亦非固定僵滯的對反與鏡射，

⁸ 原生家庭（original family）指原先所從出的家庭。

而有各種可能。情慾地景的營造便在不同時代「情慾守則」的關照下各展風貌（張小虹，1996b）。

（二）、「孽子」蓮花池做為空間想像認同地點——

（克雷門敘述）我有感情的是「蓮花池」這個部分，因是受到《孽子》的影響。同時因小說也改編成電影，蓮花池是整個故事的重心，所以當我還沒有來公園活動的時候，是想像較多的部分，後來在實際使用之後會有不一樣的使用經驗出現。

由克雷門的敘述顯示，白先勇《孽子》一書中關於新公園蓮花池的精采描述使得此地點早已盛名遠播，並營構出關於「異類情慾」的空間藍圖（圖5-1），男同志於尚未進入新公園實際活動前已經經由閱讀文章的方式，對於新公園特定地點開展出豐富的空間想像。此種空間認同方式，對於許多尚未現身出櫃或一直不敢現身出櫃的男同志而言，產生了一種「想像社群」（imagined community）的概念。對於這些衣櫃群體而言，《孽子》所建構的國度使其能夠藉此連結到新公園空間的活動想像。即使這個想像超乎了男同志族群直接面對面的互動關係與地理關係上的親臨行動，但仍得以達到空間／性偏好雙重認同之效果。

（三）、進入被媒體污名的「玻璃圈」——

1970年代起所稱的「玻璃圈」一詞廣義上泛指的是對於同性戀此一族群的想像，而於當時實質空間的界定上則應是明確地指向「新公園」這個眾所皆知的男同性戀者聚集場所。男同志以身體進入社會共同認定某一時空下的同志公共空間進行活動，暫時割裂了原本掩飾於異性戀環境中的模糊或假裝身份，以某一特定時間在公園中活動，來確認自身的性傾向身份。由於新公園空間的公共性，使得此一由「圈外」進入「圈內」的動作，更具有特殊意義。

（葉先生）自我認同同性戀的性傾向，是民國八十年以後的事。不可否認當我去接觸同志的活動空間之後，如公園、Gay

Bar 的確會更增加了自身對於同志身份的認同。在多年以前我早就已經知道新公園有同志在活動的事，可是報章媒體長久以來對於新公園的污名，使得我對公園留下相當不好的印象，因此才遲遲不敢前進探往，我只有一個字來形容，那就是「恨」！

受訪之葉先生提出進入新公園等同志活動的空間，使其能更加確認自身的同志身份。因情慾扣連著身體，男同性戀的身分與主體認同也與其身體的情慾表現有著不可抹滅的緊密關係（王志弘，1996）。新公園提供了男同志主體一個得以表現自我身體情慾的空間，並讓此一空間中的男同志有了互動的關係產生，因而男同志身分認同於此才相隨孕育而生。

四、空間詮釋意義的發現

男同志以抗拒、篡奪、戲耍、嘲諷的方式將新公園空間意義「由異變同」、「由直變歪」。而「歪讀」（queer reading）所開放出的各種「假仙愉悅」（camp pleasure），往往必須植基於「正讀」（straight reading）之上，讓被主流文化僭取的同志形象以歷史與次文化疊影的方式使其立體化（張小虹，1996b）。惟有在族群間，彼此能意會、但外人不知其所言、或經由解釋說明才得以知曉的暗語代號才會產生意義。且因命名（naming、labeling）代表的是權力運作的第一步，威權機制總是致力於壟斷定義，以便鞏固和再生產其權力基礎（吳素柔，1996）。以下即以部分論述提及同志文化對於異性戀社會採用戲耍、挪用、歪讀等對應觀點方式，引為命名歸納整理之一覽表，並進行下列個案訪談之文本分析：

（一）、戲耍——

（趙媽敘述）約會可以約在音樂台，好比說彼此沒有見過面的，我們會叫它「盲目約會」〔blind〕的地點，常常會這樣玩的。我們就約在這裡見面，我就偷偷地故意遲到，看到對方好的就見面，不好的就再見，我沒有來！很不道德。音樂台有看台座位嘛！倒數第三排的第二個位置，第五排的

第四個位置，都很好記。

趙媽說明了對於新公園空間規劃設計瞭若指掌的男同志，充分利用音樂台排列整齊之規矩幾何座位設計特質，將座椅利用成為與陌生人約會的指定地點。在新公園為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與異性戀者混雜使用的公共空間中，當與陌生人約會時，男同志相互間的身份得以不尷尬地自然辨識而出，以此對付偷窺成癖之社會監視眼光，掩人耳目。如此使用各種生活慣常用語與發揮空間特有使用機能，具體戲耍了原先排排坐觀賞表演座位的意義作用，亦因利用此一座位空間設計特質來約定約會地點以便屆時不負責任地離開，固然戲耍了約會碰面的對象，也解決了與不喜歡對象碰面之尷尬。

（二）、挪用——

（小榮敘述）我們會對新公園內不同的地點私下再加以命名，像 TAIPEI 樹叢後的那一塊區域，因為沒有路燈黑漆漆的像是停電一般，就叫做「黑森林」。而五亭池的中央主亭被稱為「雷鋒塔」、四周圍的八角亭稱為「四個房子」。

一般民眾俗稱之蓮花池即1963年為紀念台灣光復所興建之一閣四亭，原為國民黨威權來台後塑造大中國意識之民族國家關係的凝聚想像，表徵國家正統的延續不絕。但在小榮的經驗中，新公園蓮花池中之主閣，被引喻挪用成為「白蛇傳」裡法海收妖鎮妖（白素真）之地——雷鋒塔；隨著「白蛇傳」此齣戲碼在港台兩地經過電影、電視以及舞台劇一再地被改編上演，白蛇與青蛇間、法海與許仙間分別意含著男女同性戀情慾的愛慾糾葛，能戀與不戀的愛恨纏綿苦澀，使同志之想像認同愈發強化。將男同志藉由自身邊緣化為「妖」（非人非鬼、妖怪化或動物化無法界定之角色意義），同時在自詡為被鎮壓的白蛇過程中，說明性別角色男女相互置換、模仿的可替代性，顛覆了新公園內一閣四亭等國家意識形態建築營造之正式嚴肅意義，嘲諷了異性戀刻板之性別建構。新公園景觀隨政局氣候的轉變而有所更迭，男同志對建築物空間的命名亦非一成不變，不同的空間地點詮釋名稱甚至出現以下之雷同情況。

受訪的豆豆說：我給二二八紀念碑取了個「雷鋒塔」的外號稱呼，紀念碑像是一個塔，加上新公園又妖氣沖天，太過妖的人就會全部被打入雷鋒塔下面。另外我也會學前輩叫廣播塔兩旁石材坐椅，最接近塔的其中一張為「五度五關衛冕者寶座」，因為只要坐在那邊的人都很容易成交。因為很容易成交，所以看到有人坐在那張椅子上，我們就會恭喜他登上五度五關的寶座。

「雷鋒塔」此一代表偏邪、脫軌、能鎮妖的建築形象稱謂，自1963年所興建、小榮認為之雷鋒塔-蓮花池主閣，到1995年落成、豆豆認定之雷鋒塔-二二八紀念碑的重覆使用，說明了縱然時空流轉了三十多年之後，男同志對於「雷鋒塔」的獨特喜好，正是將自身譬喻為妖魔鬼怪，曖昧地與活動空間相依相存，呈現無法被體制收攏的化外之民邊陲驕傲文化特質。因此，不論象徵國府來台急欲建立中華道統之一亭四閣，或邁入九〇年代新的民族國家歷史建構、新公園再度正式化的二二八紀念碑，其實已經在某種程度上被同性戀次文化這個「偏異」、「逸軌」的情慾歪讀表現所瓦解。

而能幸運勝利地在新公園廣播塔旁石椅配對成雙，更進而登上「五度五關衛冕者寶座」，是將新公園影射作為「情慾異質空間」佔領成功的實際行動：藉著配對同志釣人成功，來映照同志在此空間中所想望的目的功能。

伍、異端情慾、抵抗地景

一、新公園男同志情慾路徑分析

此處主要以被建築景觀的明顯改變區分出三個年代階段，作為時間上的分段依據，同時選擇三位分別在此三階段活動之受訪者，其個人於新公園內之活動路徑經驗，表徵了不同年代裡被視為異端情慾之男同性戀者如何於國家機器所建構而出的嚴密環境地景中做

(一)、五〇—六〇年代趙媽的情慾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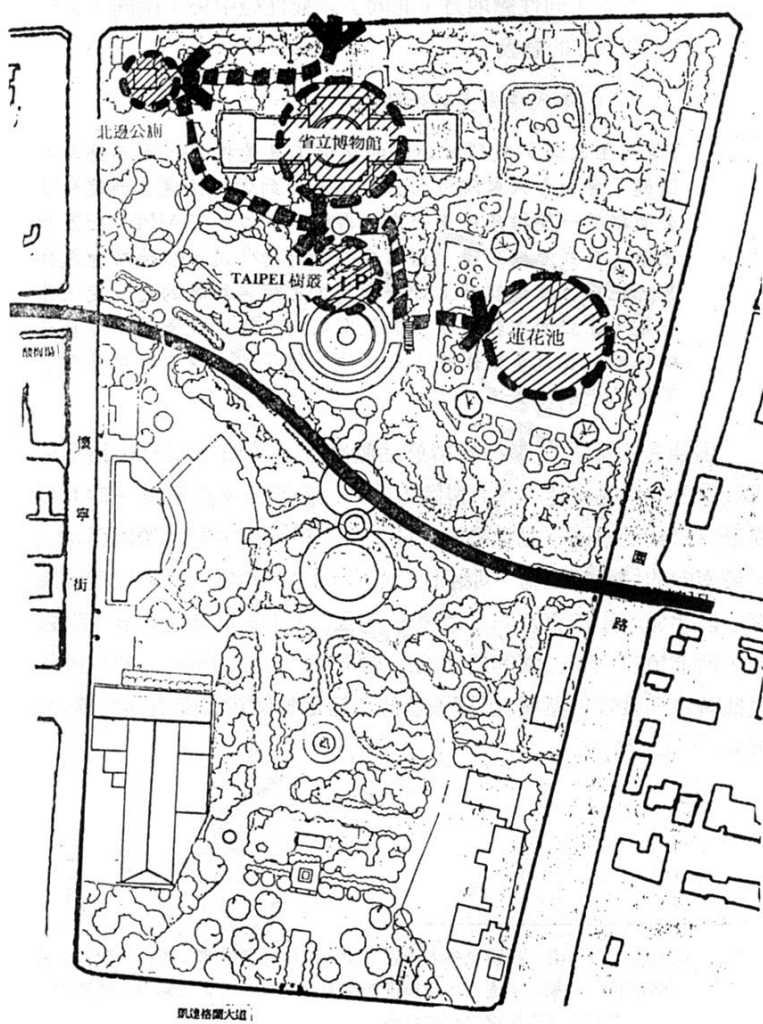
（趙媽敘述）我們當時都由面對博物館之右門進來，再繞到館後方那條路走進來，經過鄰近博物館旁的洗手間，經過「TAIPEI」剪樹的地方會稍微繞一繞，再走到荷花池這個大家都會聚集的地方；那時多半活動範圍是在蓮花池這一個部分。後來在扶輪社大時鐘的位置加了二二八紀念碑，整個區域就變得亮的不得了！一般來休閒的人也變得比較多，所以漸漸紀念碑附近這地方也沒有人願意過去。

由趙媽所描述選擇之情慾活動路徑，大略得以分析為下列幾個主要景點的串連：博物館→博物館旁洗手間→「TAIPEI」剪樹→荷花池等四大逗留定點。就整個活動空間路徑的選擇上來看，完全是在原扶輪社（現今二二八紀念碑）以北；即新公園空間被東西向步道切斷成南北兩大區塊，而趙媽於五、六〇年代所活動之情慾路徑都只是停留在公園的北向面（見圖3）。

就區域觀點而言，戒嚴時期新公園的南北兩區塊，南區塊因較北區塊更為接近總統府，即更加臨近戒備森嚴地區，且南區空間密佈樹林植栽，給人陰翳晦暗不安全感，是故沒有男同志活動於此區發生。而相對的，北向面則較接近資本商業空間，又有居高臨下、視野遼闊的蓮花池地點⁹，因此形成活動者願意選擇聚集之處。而就活動範圍行走動線的起迄點，不論是高聳巍峨的博物館或一閣四亭視覺焦點的蓮花池，在北向區塊一片低矮樹叢之中皆為顯著之空間地標，是活動者進入新公園之後迅速辨識尋得之建築物。

⁹ 蓮花池以離地面高起之兩個台階，約三十五公分；成為無高低起伏設計之新公園空間中，一處較開闊得以瞭望的觀人景點。

圖3—五、六〇年代趙媽的情慾路徑關係圖



博物館的巨大建築阻擋了熱鬧的館前路人潮，也是具有同性戀國度中的照壁¹⁰效果，在遮擋火車站商圈蜂擁人群的同時，也遮擋了異性戀空間活動者的偷窺心態。其更同時具有邊界效果，界定了同／異性戀者的兩個世界：新公園之東西向步道則在實質與象徵意義上，劃出界定了同性戀地方（北向）／異性戀中央（南向）各自相庭抗禮空間對立的意義。

（二）、七〇—八〇年代陳先生的情慾路徑——

（陳先生敘述）我到新公園的交通工具是機車，因為停車的問題，會由台大醫院方向入口進入，到當時捷運未興建時臨公園路的一整排座椅走一走，再繞到人多的 TAIPEI 樹叢及池塘〔日式池塘〕邊。到新公園活動的狀況，我通常會選擇某一地點，然後就站上好一會兒，之後再到處的走一走、晃一晃。在公園中我會在一個範圍之內不斷的繞圈圈，像是在樹林裡、在兒童樂園裡、在水池〔蓮花池〕邊；駐足其中，不停的走來走去。

由陳先生描述其選擇的情慾活動路徑，大略得以分析為下列幾個主要的景點串連：台大醫院方向入口→臨公園路座椅→TAIPEI 樹叢→日式池塘邊→兒童樂園。陳先生在新公園活動地帶因跨越到了最南向的兒童樂園區，顯示比六〇年代之前趙媽所經驗之空間範圍，已明顯超出被東西向步道所一分為二、原只駐守之北向空間區塊，前進搶攻到新公園的最南端。亦即，代表七〇至八〇年代陳先生此時之活動幅員區域，已擴張延伸含括至整個新公園空間面積（見圖4）。

¹⁰ 傳統中國合院之入口處，為避免外人一眼望穿合院中之各空間，先以「照壁」遮擋住入屋者視線。就風水上而言，具有辟邪擋煞之效果。而新公園中之博物館，對活動其中之男同志具有照壁之相同意義。

鄰新公園腹地之黨、政、軍建築長久的警戒狀況，促使市中心此一難得綠地在夜間空間活動上成為台北都市的邊緣。因此，新公園雖位於城市中心，卻是在一個排他性強的空間範圍內，造成其空間性格淪為都市活動的邊陲地位。使得一向受到社會排擠、被視為社會邊緣人的男同志，得以自然進入新公園夜晚都市邊緣空間常年活動，而受到較少的阻力及干擾（夏鑄九，1996）。八〇年代末，因政治的解嚴開放形成對社會前所未有之衝擊，促成男同志最終突破提心吊膽的心防，勇敢向空間邊界做出挑戰遊走動作，非但挑戰了空間邊緣之禁忌，並進而於邊界做出激情的空間演出¹¹。在新公園中異類情慾何處不流動的狀況下，對某些人而言，行進通道並非一成不變，如陳先生所言「不停地走來走去」，表示的是只要新公園有男同志駐足之處，即能有機會成為同性情慾關係邂逅地點，無法被制服掌控的男同志行跡蹤影已漫佈整園。

（三）、九〇年代葉先生的情慾路徑——

（葉先生敘述）在新公園裡面我最常去而且直接會去的地方是廁所（圖 6-5）；廁所是一個發洩慾望的好地方，我知道有些人就在廁所內發生性行為，當然我自己也曾經有過這樣的經驗。所以說要是像現在公園內翻新後的廁所，窗子皆開得那麼的低〔臨總統府之南邊公廁〕，大家在裡頭也就不可能有什麼刺激的搞頭了！在公園內同志進行認識人的活動地方，多半是集中在 TAIPEI 樹叢裡面，我自己的活動範圍泰半時間會以 TAIPEI 樹叢的區域為主。

¹¹ 臨總統府之公廁，因地處新公園空間之最邊緣，入夜後一般活動人口較為稀少；現今成為三間廁所中，男同志發生性行為活動之最。

圖 5 — 九〇年代葉先生的情慾路徑關係圖



由葉先生所描述之個人經驗的情慾活動路徑選擇，約略得以清楚界定出為「TAIPEI 樹叢」與「臨總統府南邊公廁」兩大地點。邁入九〇年代後，在一切講求時間效率的情況下，要花費一整夜的時間於新公園裡頭「耗」的觀念，逐漸被部分講求行事效率高之活動者所摒棄推翻：進入新公園後直奔自身慾望渴求地點，如九〇年代男同志活動人數聚集最多、象徵談情說愛的 TAIPEI 樹叢間；或者不必浪費時間，直接奔赴得以發生性關係之臨總統府南邊公廁即可。

因此對部分受訪對象而言，整個新公園的活動區域觀念可以被簡化成為想要清純派－「談戀愛」，或是肉慾派－「做愛」等適合兩種行為發生之地點（見圖5）。欲談戀愛的男同志可以選擇到 TAIPEI 樹叢為主的活動區，而想要做愛有親密身體接觸行為關係者則可以來到臨總統府旁之南邊公廁滿足所需。但對於新公園異質性高的眾多男同志而言，其中當然不乏既想談戀愛又想要做愛，魚與熊掌均想兼得之活動份子；一如受訪之葉先生，其整夜所行走之活動路徑，則可能必須伺機來回穿梭於北向樹林與南邊公廁之間。

而此「虛空間」樹幹及「實空間」公廁外牆邊界特色，乃在於其將視線偌大之新公園公共空間清楚界定劃分出活動男同志所需之半私密性個人空間。但此個人空間卻又具備某部分的開放性格，於人潮穿梭流動的虛實空間之中不排斥隨時歡迎外人加入的可能，以便有更多樣化情慾對象可供挑選。因此，TAIPEI 樹叢區人來人往穿流不息的男同志人群，及臨總統府南邊公廁裡不定時之如廁者，對不斷持續等待的活動族群而言都具有「下一個男人會更好」之無法抵抗的誘惑性，亦為兩地點被選為情慾駐守空間之重要原因。

二、空間 / 情慾權力關係分析

不同群體因分別在空間上佔有強弱之位置，也反映出不同程度的領域控制感。如只求性行為關係者，刻意佇立照明死角、陰翳樹

叢林內；想談感情者，則佔據著寬闊視野一覽無遺的蓮花池畔活動者，彼此呈現截然相迥異之領域權力所在場所。「男同性戀群體的內部異質性，正好表現在不同的空間的位置和使用方式上，而卻是一般異性戀視同性戀為鐵板一塊的主流論述所忽視的」（王志弘，1996）。新公園男同志活動者年齡層囊括了老、中、青三個不同世代，而三個世代所銘刻於新公園中之身體情慾地圖，若擺放於整個公園景觀配置上作一分析，可以對應出「空間地景／情慾國度」配對組合下，群體於空間中明顯的權力關係。

由空間地景分析北到南空間，鄰近新公園之外部建築配置呈現的是由開放消費的資本商業市場熱絡賣店（如：館前路速食店、南陽街補習班），到氛圍寧靜肅穆之軍、警、憲、醫等單位林立的博愛特區（如：台北賓館、派出所、台大醫院、總統府）。新公園內部空間相對地也從北向人氣鼎沸的省立博物館入口，循序轉變到南向一個幾乎少被打開使用、照明昏暗之凱達格蘭大道路口。因此，就新公園空間內、外、南、北地景配置關係，可被理解為：一、外部鄰近建築物由北向資本商業消費空間，轉變成南向戒備森嚴的軍警憲博愛特區。二、內部新公園環境由北向明亮、人群活絡空間感，轉變成南向陰暗、人群稀少活動區。

若就活動者情慾國度中之慾望法則分析，因青春洋溢、朝氣蓬勃的學生族群，較年華老去、雞皮鶴髮之遲暮老人，要更受到圈內絕大多數同志之青睞；而一心想談個唯美浪漫小戀愛的形象清純者，較只願發生性行為關係而不願有情感牽扯者，更被推崇為高尚、口碑形象佳。因此，由此來討論新公園男同志活動群體間的情慾權利關係，則可以被歸結為：一、學生年輕人較退休老年人受歡迎。二、清純談戀愛者較發生肉體性關係者受讚揚。所以，就上述討論而出的空間／情慾權力關係，便得以開展出以下連線配對過後之八種結果，四種主要討論方式。以此理解男同志於情慾流動新公園空間中之活動地點選擇原因，並釐清不同群體於活動空間中隱而未顯之權力關係位置。如表 1 所示：

表 1 空間／情慾權力關係圖

使用群體 空間狀況				
	年青人 (如學生)	老年人 (如榮民)	清純派 (談戀愛)	肉慾派 (性行為)
北：資本商業 明亮人多 如TAIPEI樹叢	多	少	多	少
南：警戒單位 陰暗人少 如南邊公廁	少	多	少	多

由表 1 可得知空間／情慾經連線配對過後之八種空間權力關係，以及以下四種主要的討論方式：

1. 北向面明亮人多，為活動者較多之年青人使用空間——

年輕人占多數的男同志群體是新公園空間中較受歡迎者，不但占有情慾條件上的優勢，也同時占有空間使用上的優勢位置；既是情慾關係中之強權者，也佔領著公園地景之強勢空間。

2. 南向面陰暗人少，為活動者較少之老年人使用空間——

年老且人少的男同志群體為新公園空間中不受歡迎者，不但身為情慾條件上的弱勢，也同時位居空間使用上的劣勢位置；既是情慾關係中之弱權者，更被分配到公園地景之劣勢空間。

3. 北向面明亮人多，為活動者較多之「清純派」者使用空間——

只談戀愛且人多的「清純派」群體為新公園空間中較受歡迎者，不但佔有情慾行為中的優勢，也同時佔有空間使用上的優勢位置；既是情慾關係中之強權者，也佔領著公園地景之強勢地點。

4. 南向面陰暗人少，為活動者較少之「肉慾派」者使用空間——

只求性關係且人少的「肉慾派」群體為新公園空間中不受歡迎者，不但為情慾行為中的弱勢，也同時位居空間使用上的劣勢位置；既是情慾關係中之弱權者，更被分配到公園地景之劣勢地點。

由上列四點得以了解，人數較多的年輕活動族群若是只談戀愛的「清純派」實踐者，就完全享有了空間／情慾關係上的多重強勢地位。而人數較少的老年活動群體若其又是只想發生性行為之「肉慾派」實踐者，則便只能位居於空間／情慾關係上之最為弱勢位置。表2則依上述觀點，實際調查出老中青三代所佔有之聚點空間對照表。

表2 老中青三代區分之活動地點表

分類	年齡	主要活動區域、地點	活動時間	群體習稱
青(少)年人	15～29	大榕樹、花架、蓮花池	19:00-23:00	兒童區
中(壯)年人	30～49	日式池塘、TAIPEI樹下、蓮花池	19:00-23:00	叢林猛獸區
老年人	50～	公園路公廁一帶、陳納德紀念碑(已拆除)、駿馬一帶、兒童樂園	15:00後即有人開始活動	老人區

參考資料來源：1.新公園口述歷史小組1996.4.4—5量化問卷

2.深入訪談者口述之資料 3.研究者田野觀察記錄

備註：晚上十二點公園關門後，青壯年男同志活動延續至常德街。

陸、結語

台北公園變身為二二八和平公園的過程中，先後興建完工落成使用的紀念碑及紀念館建築物實體是使公園名稱與其紀念性建築結合為一，更名得以順理成章，將爭議性降至最低之正當化手段計劃。二二八事件為全台灣人民集體記憶中最難以平撫的歷史傷痕，其為台灣社會解嚴以來，集多方人士團體努力奔走平反最受關注之政治事件。新公園於事件討論熱度最高階段適時的更名，使得任何對此提議持有不同意見者，均在二二八此一特殊歷史事件有絕對程度的意義之冠冕堂皇強制理由下一律完全被迫消音。

但新公園更名諷刺的是，二二八事件因省籍、族群的衝突爆發

慘絕人寰的政治悲劇，所要記取的正是族群間相互了解尊重的歷史教訓。而今新公園這塊常年有男同志駐足活動的剩地，在園名改為紀念此一強調族群和平共處稱號的時刻，卻在實質活動的土地上強力驅趕四十年來入夜後游走此間、被社會嚴重歧視壓迫的男同志族群。

而新公園中最後決定使用的二二八紀念碑作品形式，因其被置放在特定的台灣歷史脈絡來看待，以致引起社會各界高度之關切，對空間詮釋意義的爭奪激烈亦就可見一斑。最後紀念碑作品的定奪發生了戲劇性的競圖決選翻案過程，使得原本由王為河所設計，以兩面六層樓高的狹長淡綠色玻璃立於圓盤基座上，以象徵台灣海島抽象空間語彙、純粹以空無為境界之作品，事出突然地由首獎滑落至第二名。取而代之的是現今立基於新公園中心軸上，由在台灣獨立建國運動中具有英雄式象徵形象的鄭自財等人所設計，充滿剛硬線條顯現陽剛特質，一座以男性氣息為終極想像的「陽具型」紀念碑（吳金鏞，1994）。

由上述異端情慾、抵抗地景一節分析中可見，男同志之情慾已由新公園為出發點，開始向這個都市的孔隙四處奔竄流溢，以挪用、歪讀、踰越等等方式，不斷在生活四周現身出櫃：如同趙媽戲耍音樂台為「盲目月會地點」、小榮及豆子分別挪用歪讀「五亭池」、「二二八紀念碑」稱為「雷鋒塔」，廣播塔旁座椅為「五度五關衛冕者寶座」，同志們正嘻鬧戲耍地匍匐前進當中。如果我們以新公園男同志情慾主體來看待地景環境的觀點，而玻璃圈長久以來就被外界污名等同為同志圈的代號，那麼原為首獎之王為河設計作品則不妨在偷渡與翻轉的技巧層面上被解讀為替新公園做為男同志活動地點提供正當性肯定的辯解：這個有許多「玻璃」在其中活動的公園，需要一座玻璃紀念碑。此紀念碑因此得以表彰雙重層次的意義，一來不但為已逝的二二八受難者哀悼，同時更兼具對目前活動於此空間中的同志受害人請命之雙重意義。

一座原本為首獎，清澈透明的「玻璃紀念碑」興建於同志國度

上，似乎比一座讓女性缺席、刻意在性別的空間隱喻上以男性父系為中心、再度鞏固了男性權威的「陽具紀念碑」要更切合在這強調差異、解構、多重身份認同的同志聖地矗立。由一個玻璃紀念碑到玻璃公園的想像，非但不是要將同志像豢養犬畜一樣圈起來圍看，反而是要以更主動掌握詮釋的戰略位置，讓活動主體作為平權運動出發的起點開始。因此當新公園男同志因捷運的施工、環境的破壞之故而不得不一步步縮小活動範圍，形成漸漸集中於新公園空間的中軸線上時，其實也正是使得偏異、脫軌的男同性戀者活動範圍，移動至原都市計劃下台北舊城之主要中心軸線。流竄不定的同性情慾空間在被左趕右踢下反而來到都市空間之中心地帶；男同志在「打造眾所矚目的異類情慾公園，無形中拆解主流空間畛域的支配權」（張小虹，1996b）。

爭取理所當然的同志活動空間，是建立在與異性戀享有對等權力的前提下，要求同志能於所謂的公領域中自在展現自身的情慾模式，讓原本佈滿政治符碼的公園地圖也有另一番可重新閱讀的新風貌。新公園正以慾望的「常群化」(universalizing view)進行對立政治中反歧視壓迫的運動「殊群化」(minoritizing position)。如此新公園作為玻璃公園的想像即非將同志情慾集中圈限一特定或指定之場域；而是「以新公園作為擴散流瀉，直到在慾望流動上何處不是新公園」（張小虹，1996b）。由新公園出發的路途上，男同志正大跨步地搶攻前進當中，一如受訪者之小倩所述，我們會稱呼台北——

第一公司為新公園

第二公司為青年公園

第三公司為建成公園

第四公司為大安森林公園

第五公司為捷運公司後面那個小公園

新公園男同志訪談名單

1998.1 製表

#	姓名	年齡	職業	學歷	初至公園年紀	居住狀況	訪談日期	洽詢受訪者之管道	訪談方式	訪談地點	備註
1	趙媽	55	gay bar 老闆	藝專	17	獨居台北	1996.4.16	男同志酒吧	個人專訪	卡門同志酒吧	已現身已過世
2	張力	54	雜誌社之編輯		17	獨居台北	1996.4.25	男同志酒吧	個人專訪	御書園	半現身
3	張揚	54	電台主持人	大學	20	獨居台北	1997.10.21	熟識關係轉介	個人專訪	張揚家	半現身
4	光泰	52	作家			獨居台北	1997.5.14	熟識關係轉介	個人專訪	誠品書局光南店	已現身
5	雄哥	50	商人			獨居	1997.12	熟識關係轉介	個人專訪	燈飾店	
6	黃大哥	48	警察情報單位		17	妻小同住桃園	1996.4.2	熟識關係轉介	個人專訪	肯塔基餐廳	維持異性婚姻
7	章敏	38	臨時演員		32	獨居台北	1997.4.15	登報尋人	電話訪問		香港人
8	阿韋	36	商業企劃	高職	15	獨居台中	1996.4.4	熟識關係轉介	座談訪問	台灣渥克咖啡廳	目前居住台中
9	羊	33	人壽保險電腦部	五專	28	獨居台北	1996.4.13	朋友	座談訪問	台灣渥克咖啡廳	半現身
10	陳先生	32			24		1996.1.	登報尋人	電話訪問		
11	軒軒	31	學生	研究生	20	lover同住基隆	1997.7.22	朋友	個人專訪	軒軒住所	已現身
12	克雷門	31	精品店職員	專科	20	家人同住台北	1996.4.18	學弟	個人專訪	清香齋茶藝店	半現身
13	A先生	31	百貨專櫃	高職	19		1997.3.12	熟識關係轉介	個人專訪	RPM精品店	
14	R先生	30	幼教工作			lover同住台北	1997.1.12	登報尋人	電話訪問		已現身
15	劉先生	30	貿易公司		27		1997.1	登報尋人	電話訪問		
16	葉先生	29			28	家人同住	1997.1	登報尋人	電話訪問		
17	豆豆	29	學生、舊金山華語電台主持人	學院	22	家人同住台北	1997.1.21	朋友	個人專訪	Café INN	目前居住舊金山
18	阿漢	28	學生	研究生	22	住校	1997.1.31	同學	個人專訪	新公園丹堤咖啡	家住台中
19	Jimmy	27	學生	研究生	16	家人同住台北	1997.9.21	學校同志社團	個人專訪	帕多瓦餐廳	
20	小裕	27	學生	研究生	18	租屋獨居	1996.4.4	熟識關係轉介	座談訪問	台灣渥克咖啡廳	
21	健健美	26		大學	23	租屋獨居淡水	1997.1.6	同志運動界	個人專訪	淡大丹堤咖啡廳	

#	姓名	年齡	職業	學歷	初至公 園年紀	居住狀 況	訪談 日期	洽詢受訪 者之管道	訪談 方式	訪談地 點	備註
22	小張	26	警察單位	高職	23	家人同 住台北	1996. 4.13	朋友	座談 訪問	台灣渥克 咖啡廳	
23	Follen ca	26	學生	研究所	18	獨居台 北	1997. 8.12	學校同志 社團	個人 專訪	愛丁堡咖 啡廳	已現身
24	文文	25	咖啡廳店員	夜高 職	17	家人同 住台北	1997. 3.10	朋友	個人 專訪	RPM精 品店	半現身
25	小榮	25	自由業跑股 市	國中	15	獨居	1997. 3	熟識轉 介	電話 訪問		已現身
26	胡非	22	學生	大學	17	家人同 住台北	1996. 4.4	同志運 動界	座談 訪問	台灣渥克 咖啡廳	已現身
27	小維	22	學生、同志雜 誌編輯	研究所	17	住校高 雄	1997. 6	同志運 動界	電話 訪問		
28	小曾	21	學生	夜二 專	19	家人同 住汐止	1997. 3	登報尋 人	電話 訪問		
29	Albly	21	師院學生	學院	19	住校	1997. 3.26	電腦網 站	個人 專訪	新公園丹 堤咖啡	
30	倩倩	21	學生、曾任同 志社團團長	學院	21	家人同 住	1997. 3.26	熟識轉 介	個人 專訪	新公園丹 堤咖啡	半現身
31	朱朱	19	學生、同志社 團團長	五專	15	租屋獨 居淡水	1997. 3.13	學校同 志社團	個人 專訪	小朱住處	半現身
32	白癡	19	學生	五專	16	租屋獨 居淡水	1997. 3.28	熟識轉 介	個人 專訪	白癡住處	父親亦 為同志
33	白開 水	18	學生、 作家	高中	16	家人同 住台北	1997. 8.19	熟識轉 介	個人 專訪	新公園丹 堤咖啡廳	已現身

參考文獻

- 王志弘，1994，〈速度的性政治：穿越移動能力的性別界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 (16)：147-165。
- ，1995，〈性慾特質之空間再現與演出——台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發現同志歷史」系列活動》：1-17。
- ，1996，〈台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空間再現男同性戀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 (22)：195-218。
- 中央日報，1975a，〈男子身中六刀 倒斃新公園內〉，2月28日六版。
- ，1975b，〈北市新公園內 昨又傳兇殺案〉，3月2日六版。
- ，1975c，〈新公園兇殺案已現端倪〉，3月4日六版。
- ，1975d，〈談新公園、地下道的管理問題〉，3月5日六版。
- ，1975e，〈新公園命案兇嫌廖仙忠 昨在三重被捕〉，3月6日六版。
- 中時晚報，1997，〈同志團體：還我夜行權〉，8月19日七版 綜合新聞。

- 中國時報，1997b，〈臨檢過當？同志團體卯上警方〉，8月10日十五版。
- 白先勇，1983，《孽子》，台北：遠景。
- 矢內原忠雄，1985，《帝國下的台灣》台北，帕米爾書局。
- 布魯斯，1997a，〈警察臨檢驅離 剝削同志活動空間〉，《中國時報》，7月30日十一版時論廣場。
- ，1997b，〈十二點以後，不准當同性戀？——那夜我在現場〉《熱愛雜誌》，十月號(9)。
- 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1994，《同性戀邦聯》台北：號角。
- 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婦女新知基金會，1997，〈誰的治安 誰的人權——「從常德街臨檢事件，看同志人權」座談會〉，8月19日台大校友會館地下室。
- 自立晚報，1997，〈不滿警方不當臨檢 同陣要求還給夜行權〉，8月19日5版綜合新聞。
- 何春蕤、卡維波，1990，《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新店：方智。
- 阮慶岳，1997a，〈有表情的誘惑空間〉，《自立早報》7月16日二十九版男男女女。
- ，1997b，〈同志的次文化空間〉，《自立早報》8月27日十九版男男女女。
- 沈芸生，1996，《同志吃喝育樂指南》台北：號角。
- 周華山，1995，《同志論》上環：香港同志研究社。
- 林賢修，1997a，《看見同性戀》台北：開心陽光。
- 吳金鏞，1994，〈國族建構、歷史記憶與紀念空間——二二八紀念碑的建構〉，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
- 吳素柔，1996，〈壓迫與反抗——台灣同志團體出版品的語藝分析〉，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私立輔仁大學。
- 胡亦云，1985，《透視玻璃圈祕密》台北：遠東書報社。
- 紀大偉，1997，《酷兒啟示錄——台灣當代QUEER論述讀本》台北：遠流。
- 徐業勤，1990，〈從烏托邦走向差異地點〉，《雅砌》12(11)：69-75。
- 夏鑄九，1996，超級電視台——調查報告，台北，個人訪問，2月。
- ，1997，〈同志團體要搶回社區主動權〉《熱愛雜誌》，十月號(9)。
- 張小虹，1996a，《慾望新地圖》台北：聯合文學。
- ，1996b，〈同志情人.非常慾望：台灣同志運動的流行文化出擊〉《中外文學》25(1)：6-25。
- 郭文雄 蔡勇美，1984，《都市社會學》台北：巨流。
- 陳志梧，1992a，〈失去記憶的城市〉，《中時晚報》，11月2日。
- ，1992b，〈新公園多少舊事〉，《中國時報》，5月23日二十七版。
- 甯應斌，1996，〈獨特性癖：性差異、弗洛伊德、與社會建構〉《四性研討會論文集暨大會手冊(1996)》148-164。

- 新公園口述歷史小組，1997a，〈趙媽最後的口述歷史〉，《G & L 熱愛雜誌》四月號（6）：115-119。
- ，1997b，〈我們都是這樣出道的喔！〉，《G & L 熱愛雜誌》六月號（7）：32-39。
- 聯合報，1975a，〈獨身男子身中六刀 倒斃新公園內〉，2月28日三版。
- ，1975b，〈新公園白吉德命案 涉及廖姓青年〉，3月3日三版。
- ，1975c，〈新公園命案偵破 兇嫌廖仙忠被捕〉，3月6日三版。
- ，1975d，〈變態性行為作祟 導致報復的行動〉，3月6日四版。
- ，1997e，〈慶祝同性戀月 台灣同志嘉年華〉，6月30日十九版生活。
- ，1997f，〈同志爭取夜行權 希望臨檢有分寸〉，8月11日七版社會。
- 聯合晚報，1997，〈同志今夜 集體散步〉，8月9日三版話題新聞。
- 熱愛雜誌，1997，〈解嚴十年，台北市開始戒嚴〉，十月號（9）：28-37。
- 蔡厚男，1987，〈評「公園設計的政治學：美國都市公園史」〉，《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3（1）：209-215。
- ，1991，〈台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87〉，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
-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
- Barthes, R. (1977) *Fragments d'un Discours Amoureux*.《戀人絮語》汪耀進、吳佩榮譯，台北：桂冠，1994。
-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New York: Routledge.
- Calhoun, C. (1995) *Leaving Home*.《同女出走》張娟芬譯，台北：女書，1997。
- Castells, M.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ress.
- Corraze, J. (1982) *L'homosexualité*《同性戀》陳浩譯，台北：遠流，1997。
- Correll, S. (1995) The ethnography of an electronic ba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4 (3): 270-298。
- Fischer, C, et.al. (1977) *Networks and Places: Social Relations in the Urban Setting*. N.Y.: Free Press.
- Foucault, M. (1978, 1985)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s 1&2*.《性史》謝石、沈力譯，台北：結構群，1990。
- Hall, E. (1966) *The hidden dimension*. New York: Doubleday.
- Halperin, D. (1990a) *One Hundred Years of Homo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 (1993b) Is There a History of Sexuality, in Abelow, Henry,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 Hite, S. (1981) *The Hite Report On Male Sexuality*.《海蒂報告：感官男人》譚智華譯，台北：張老師，1995。

- , (1981) *The Hite Report On Male Sexuality*. 《海蒂報告：男性氣概》林瑞庭譯，台北：張老師，1995。
- Humphreys, L. (1975) *Tearoom trade : Impersonal sex in public places*. New York: Alkine de Gruyter.
- Ritchie, D. A. (1995) *Doing Oral History*. 《大家來做口述歷史》王芝芝譯，台北：遠流，1997。
- Shilts, R. (1982) *The Mayor of Castro Street : The Life and Times of Harvey Milk*. 《同性戀平權鬥士：卡斯楚街市長哈維米爾克》陳秀娟譯，台北：月旦，1994。